

股票代碼:5521



工 信 工 程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01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台如

職稱：協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liouman@ksec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明發

職稱：經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kuo@kseco.com.tw

一、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二、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tsc.com.tw/>

電 話：(02)2504-812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梁華玲、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五、公司網址：<http://www.kse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7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2
二、經營結果：.....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一 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一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3,908,396	86,299	129,034

(二)一〇一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	金額達成率
營業收入	3,908,396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63,983		
營業費用	(177,684)		
營業淨利(損)	86,299		
營業外收入	149,040		
營業外支出	(79,970)		
稅前淨利(損)	155,369		
稅後淨利(損)	129,03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一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9,547
	利息支出	26,216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7%
	純益率%	3.3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營造業已有豐富之經驗，過去曾先後承攬諸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舉凡道路、橋樑、隧道、捷運等均有豐富之經驗，其中捷運淡水線與奧地利 V.T.公司合作採用「預力樑推進架吊裝工法」、16、17 標與德國 DSI 技術合作「場鑄懸臂推進工法」，使該工程均能如期如質完工，C305 標之橋樑支撐先進工法、捷運板橋線 CP263 標潛盾隧道之「連續性掘進式隧道環片施工法」；而 C359、C360、C356Z 標、C318 標、C514A 標等工程，施工項目亦包含國內各項先進工法，如懸臂節塊推進、支撐先進、就地逐跨等。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採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預鑄 U 型樑，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使本公司工程施作之經驗更為完整，對未來承攬各式工程，或與其他大型國際營造廠合作，均能發揮技術優勢，取得具較佳毛利之工程，未來仍計劃繼續蒐集各專業廠商開發之

施工技術，配合其既有經驗，採最有效之技術安排施工，以達經濟省時及技術生根之目標。公共建設對台灣地區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提升，一直有不可抹滅的貢獻，更為國家經濟發展規劃中重要的一環，其需求面主要仰賴政府多年來前後推動的許多重大國家建設計畫，故政府未來持續投入重大工程之相關政策，對營造業之未來成長發展影響甚鉅。此外隨著政府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日益加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使得國內營造市場逐步開放，而國內業者亦將增加赴海外開拓市場之機會，對於目前已具備與外商聯合承攬經驗之中大型營造廠，其市場將會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

- (1)落實預算制度，嚴控工程成本。
- (2)激勵員工士氣，建立企業文化。
- (3)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4)標準化規格化，增進工作效率。
- (5)重視安衛環保，提昇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拓展民間建設為輔，持續專注於捷運、道路及橋樑、隧道工程等交通便捷領域，以各式先進技術工法，強化本身之專業能力，並呈現多元化之企業風貌，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並對大眾呈現工信的永續經營實力。

102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3,797 億元，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4,086 億元，又減少 289 億元。但其中屬營造業承攬範疇之「都市建設」、「交通建設」及「水利建設」三大次類別總計尚編列 2,299 億元，且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亦編列有 1,412 億元，至於公路及軌道運輸等二個次項目則仍編有 1,111 億元。所以 102 年度之公路及軌道運輸等公共工程，為本公司主要追蹤之目標。

本公司預訂今年新增承攬的工程量目標約為 60 億元，另本年度將積極執行現有承攬工程之進度，以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台 9 線蘇花公路觀音及谷風隧道新建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KCL211 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等案件為重點。

今將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述如下：

- (1)未來業務經營仍以綜合營造業務為主，除了積極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亦逐步拓展建築、環保、機電、建材、機具進出口等業務。
- (2)目前景氣狀況仍未見大好，公司應更加以穩健踏實經營，確保在建工程預期之獲利及保有充分足額之現金流量為最重要考量，並設法取得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與低廉之資金成本，以供企業靈活運用。
- (3)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並持續推

- 動教育訓練政策，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
- (4)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建立對同仁更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進而逐步開拓國內外建築房地產市場，力求公司多角化與多元化之經營。
- (5)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維持一貫堅持，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獲利，並不斷地求新求變，掌握先進技術工法，強化本身之專業能力，擴展多元化之企業價值，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研究發展，提昇專業技術水準，增進與同業競爭力。
- (2)強化勞務系統，培育基層技工實力，確實掌握工程進度。
- (3)落實施工管理，培植協力廠商團隊，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 (4)建立企業ERP，精進資訊管理流程，提昇整體作業效率。
- (5)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強化企業優良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綜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在邁入二十一世紀，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營建市場將完全國際化，台灣營造業環境也將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的挑戰，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以求順利達成目標締造更佳成績回饋股東，並祈各位股東秉持一貫愛護之心，給予支持和指教。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安康，事業成功！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話：(02)2751-4188
 傳真：(02)2721-8027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大陸來台，為台灣歷史悠久之營造廠，由於堅實穩固的基礎，不但克服各種困境，而更加茁壯成長。

年度	重 要 事 項
30	◎本公司於民國三十年，由已故創辦人陸爾恭先生創辦於上海市，適時加入國防建設行列，於大陸時期，承建多項與國防建設有關之工程，區域遍及雲南、昆明、重慶、廣州、桂林、上海等各大都市。
36	◎2月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43	◎引進預力混凝土，其成品荷重測試試驗，成果備受工程界讚揚。
71	◎前故董事長陸爾恭先生逝世，由林淑儀女士接任。 ◎潘俊榮先生等人於此時加入經營陣容，並積極發展「工信」。
72	◎由於董事長林淑儀女士須長期居留國外，經董事會議決議，公司更動經營階層，由潘俊榮先生榮膺董事長，接掌「工信」之經營，開始工信之新里程。
76	◎社會日新月異，營建業之施工方法亦跟著有所進步，為使本公司能配合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發展，必須增加及更新營運設備，因此，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8,400萬元。
78	◎由於經營者之遠見，及早更新營運設備，致使各項工程之建設屢受好評，於本年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0	◎政府開始推動六年國建，本公司為厚植承攬實力，得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800萬元，以繼續推動經營計劃。
82	◎因營運需求及為擴大營運，於9月間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200萬元，購入新辦公大樓及增加週轉金之調度。 ◎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公開發行。 ◎再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3	◎本公司以台九線171K+200~171K+980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以捷運淡水線CT206標工程、捷運板橋線CP263標江子翠至新埔站間隧道工程，及高雄市凱旋路中正口立體交叉工程獲頒「特優傑出營造公司金龍獎」。
84	◎本公司以台九線182K+500~190K+800隧道拓寬及路基、路面改善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廠商及優良施工獎」。
85	◎中山高汐止五股段拓寬第16、17合併標工程完工通車，並獲高公局頒獎牌一面。 ◎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管理驗證。

年度	重 要 事 項
85	<p>◎本公司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管理中心至神秘谷間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優良施工獎」。</p> <p>◎榮獲「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商」。</p>
86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於六月間辦理現金增資48,022萬元。</p> <p>◎北二高中和隧道新建工程與台九線新澳隧道新建工程於是年完工通車。</p> <p>◎本公司並於北二高汐止、中和段安坑橋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p>
87	<p>◎公司因營運必須再增加一席監察人，因此原董、監事於六月總辭並重新改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潘瑩玲、陳煌銘、劉兆績、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李貴美、陳照明、劉義男。</p>
88	<p>◎通過「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p> <p>◎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上櫃。</p>
89	<p>◎公司因承諾證期會於上櫃後必須增加外部董、監事各一席，因此原董事潘瑩玲、監察人陳照明、李貴美請辭並於六月重新補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黃中和、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文興華、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基於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同時決議敦請潘俊榮先生為工信集團總裁。</p> <p>◎公司原發言人陳煌銘先生變更為公司負責人，其發言人職務由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擔任，代理發言人職務則由財務部莊順義先生擔任。</p> <p>◎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八十九年優良營造業廠商」。</p>
90	<p>◎第十九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范若晴、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p> <p>◎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E503、E504標經全國環保優良營建工地評選為特優。</p>
91	<p>◎中華電信台北長途通信大樓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施工品質評鑑特優工程獎。</p> <p>◎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九十一年優良營造業廠商」。</p> <p>◎代理發言人職務變更為行政部協理江啟靖先生擔任。</p>
92	<p>◎突破萬難以參佰貳拾捌億元承攬了世界單一最大金額之土木機電整合標的台北捷運內湖線CB410區段標工程。</p> <p>◎發言人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職務變更為總經理室主任。</p>
93	<p>◎第廿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一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p>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萬元。</p> <p>◎與陳武雄先生等共同取得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土地。</p> <p>◎取得雲林縣政府主辦之「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p> <p>◎獲選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環保優良大型工程」。</p> <p>◎變更發言人為協理江啟靖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p>
93	<p>◎二高C326標圓滿完成，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頒發獎牌。</p> <p>◎捷運新莊線CK570F標獲全局工地安衛競賽區段標組第二名。</p>

年度	重 要 事 項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之「國道六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 ◎第廿一屆監察人劉義男於95.1月解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新任監察人為：范雲傑先生。 ◎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295,955,760元。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94年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廠商優等獎。 ◎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106,581,540元。 ◎發言人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副總經理。 ◎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辦之「國道一號銜接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工程」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優秀雇主」選拔。 ◎第廿一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二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萬元。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之「新生高架橋改善暨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等2項工程」 ◎基於公司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發言人副總經理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總經理，原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煌銘先生續任董事長。 ◎變更發言人為協理王智良先生，代理發言人為稽核室主任劉台如先生。 ◎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辦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 ◎以「國道一號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第C564A及第C564C合併標工程」榮獲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及第三屆公共工程金安獎雙料肯定。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主辦之「台3線418k+600里港大橋改建工程」。 ◎取得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主辦之「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辦理「橋樑墩柱鋼筋樣架設置防災觀摩會」圓滿完成，獲頒行政院勞工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感謝狀。 ◎獲台北市2010勞動安全知識競賽第三名。 ◎第廿二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三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 ◎變更發言人為工務部經理劉台如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 ◎捷運內湖線CB410區段標獲第三十八屆亞太營聯會土木工程類金牌獎。 ◎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獲環保優良營建工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3線里港大橋改建竣工，榮獲交通部頒發「越水成橋磐石之固」獎牌。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牌。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卓越貢獻類獎。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建築金質獎徵選活動委員會頒發第13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公共工程類-土木工程組-橋樑工程)。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B3標」。

年度	重 要 事 項
100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B2標」。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殊榮。 ◎依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101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榮獲高鐵局頒發100年度綜合評比第一名。 ◎取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採購案。 ◎2012年12月18日上櫃轉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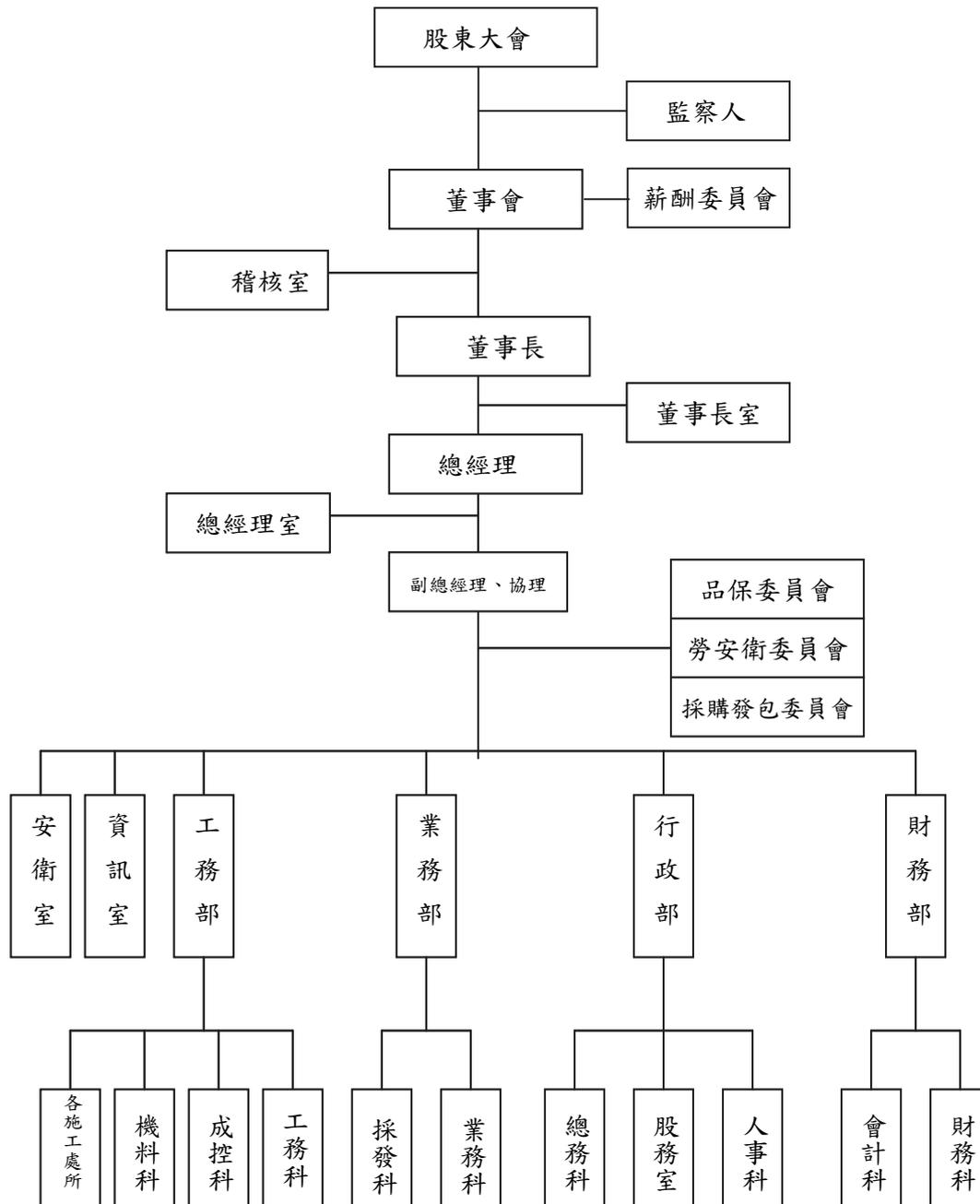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三)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有關本公司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見第78-80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統領公司本部各單位主管執行業務。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	稽 核 室	各部門工作職掌執行之查核，各項規章、制度及命令執行之查核，各單位費用之查核。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經營資料分析，公司法務顧問、律師等協調工作，工程合約糾紛案件之評估整合，各項訴訟仲裁案件之處理。
	勞安衛委員會	1.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2.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3.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4.研議健康管理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品保委員會	1.專案工程品質計劃之審查。 2.督導品質管制計劃之執行。
	業務部	1.業務科：各項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業主簽約相關事項等。 2.採發科：市場行情調查分析，採購發包訂約事項，供應商資料建檔等。
	工務部	1.工務科：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管理，工務往來公文處理，估驗請款作業，施工協調事項等。 2.成控科：施工成本之控制、差異分析等。 3.機料科：機料設備之管理、調撥、分配、租用、盤點及使用成效報告等。
	安衛室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釐訂職災防止計畫，辦理安衛相關資料之處理、統計、建檔等。
	資訊室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課程訓練之規劃與推展，電腦設備維護與管理等。
	行政部	1.人事科：研擬制度、執行與修訂，開辦福利，規劃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 2.總務科：總務作業之研擬、執行與修訂，公用物品之採購、保管、領用、調撥、維護，辦公環境及設施改善、維護、安全，文件收發、建檔，財產登記、盤點、保管、維護，零用金支付等。 3.股務室：辦理公司股票、股東等相關事項。庶務、人事、股務之管理。
	財務部	1.財務科：各種款項之支付，資金調度、運用之控制，銀行往來工作處理，工程履約、預付款保證申請及延期之辦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及收付等。 2.會計科：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規劃分析，預算編制執行，各種經營分析與管理報表之提供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職稱 (註1)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全發投資有 限公司	93年 5月	101 年6 月	三年	6,794,068	1.95	6,794,068	1.95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大地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交通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全國土木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 務理事 中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 豐源洋營造公會國際聯合會 亞洲西太平洋營造公會常務理事 會長 (IFAWPCA)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理事 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屆常務理 事、常務監事 臺灣省土木投師公會第一、二屆常務理 事、常務監事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煌銘															
董事	潘 俊 榮 (101.06.18 解 職)	90年 6月	99年 6月	三年	11,654,394	3.35	5,854,394	1.68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全發投資有 限公司	101 年6 月	101 年6 月	三年	4,930,000	1.42	4,930,000	1.42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 博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展邦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江蘇工信工程顧 問(股)公司董事長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代表人: 江敬靖															
董事	信怡投資有 限公司	87年 6月	101 年6 月	三年	5,707,338	1.64	5,707,338	1.64	0	0	0	0	東海大學物理系畢業 十信工商職校教學組長 工信工程資訊主任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俊臣				20,809	0.00	20,809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102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	信誼投資有限 公司(101.06.18 解職) 代表人: 李正為 (101.06.18解職)	93年 5月	99年 6月	三年	5,707,338	1.64	5,707,338	1.64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岑華 (101.06.18解 職)	90年 6月	99年 6月	三年	8,209	0.00	8,209	0.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陳欽鈞	101年 6月	101年 6月	三年	80,000	0.02	0	0.00	82,000	0.02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立基光能(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良銘	101年 6月	101年 6月	三年	50,000	0.01	50,000	0.01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博士班肄業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清華大學工程學士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顧問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范雲傑 (101.06.18解 職)	94年 5月	99年 6月	三年	17,145	0.00	17,145	0.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王岑華	87年 6月	101年 6月	三年	8,209	0.00	8,209	0.00	0	0.00	0	0.00	稻江技術學院畢業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秦玉坤	93年 5月	101年 6月	三年	2,199,861	0.63	2,199,861	0.63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昭信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怡慶 代表人: 李貴美 (101.11.30解職)	90年 6月	101年 6月	三年	2,199,861	0.63	2,199,861	0.63	0	0	0	0	美國東北大學企管系畢業 原豆建設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4,220,851	1.21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潘俊榮 (43.7%)、李貴美 (52.5%)、潘怡臻 (0.88%)、潘麒如 (0.88%)、潘瑩瑩 (0.83%)、潘瑩勳 (0.7%)、潘瑩玲 (0.51%)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張明輝 (31.25%)、林俊臣 (27.09%)、莊鳴鏘 (13.54%)、林蔡美媛 (8.33%)、李正為 (8.33%)、李昭君 (6.25%)、張玲蘭 (5.21%)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	李淑絮(2.21%)、林豐儀(0.01%)、林大偉(0.01%)、潘俊榮(61.11%)、李貴美(30%)、江啟靖(1.11%)、陳永亮(2.22%)、張燕雲(3.33%)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ICK PAN (88.24%)、李淑絮 (9.06%)、田證琳 (0.59%)、張燕雲 (0.59%)、劉 富 (0.59%)、李鳳珠 (0.59%)、林春花 (0.22%)、潘瑩勳 (0.1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2 年 4 月 27 日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資格領有證書之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富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	✓	✓	✓	✓	✓	✓	✓	✓	✓	✓	✓	✓	✓	0
全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	✓	✓	✓	✓	✓	✓	✓	✓	✓	✓	✓	0
信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俊臣			✓	✓	✓	✓	✓	✓	✓	✓	✓	✓	✓	✓	0
陳欽約			✓	✓	✓	✓	✓	✓	✓	✓	✓	✓	✓	✓	1
張良銘			✓	✓	✓	✓	✓	✓	✓	✓	✓	✓	✓	✓	0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秦玉坤		✓	✓	✓	✓	✓	✓	✓	✓	✓	✓	✓	✓	✓	0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怡慶			✓	✓	✓	✓	✓	✓	✓	✓	✓	✓	✓	✓	0
王苓華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董、監名單為101.06.18改選之當選名單。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啟靖	97.08.15	30,145	0.01	9,00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營造工程業公會理事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戴瀛洲	94.01.01	8,044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師 榮工處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智良 (101.9.1 解職)	97.09.01	49,425	0.01	20,000	0.01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臺如	100.11.16	50,718	0.02	781	0.00	0	0.00	空軍機械學校土木工程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陳正榮	100.11.16	781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中國石油公司基隆營業處11等主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劉德彰	91.12.16	61,000	0.02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蔡本恆	100.02.16	5,000	0.00	0	0.00	0	0.00	私立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高級工程師 隆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經理 承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潘瑩玲 (101.2.1 解職)	87.01.01	9,000	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經理	黃麗宛	101.02.01	21,570	0.01	0	0.00	0	0.0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科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潘瑩玲 (101.12. 6解職)	87.01.01	9,000	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文叔嬌	101.12.06	10,206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會計科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科副科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仟元, %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A、B、C、D及 D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註7)
董事長	全富投資 代表人:陳煌銘 (註14)	0	0	1,901	1,430	2.58	9,450	0	0	0	10.09	無
董事	潘俊榮 代表人:林俊臣 (註14)	0	0	1,901	1,430	2.58	9,450	0	0	0	10.09	無
董事	信怡投資 代表人:李正為 (註15)	0	0	1,901	1,430	2.58	9,450	0	0	0	10.09	無
董事	全發投資 代表人:江啟靖 (註14)	0	0	1,901	1,430	2.58	9,450	0	0	0	10.09	無
董事	王岑華 (註15)	0	0	1,901	1,430	2.58	9,450	0	0	0	10.09	無
獨立董事	陳欽鈞 (註14)	0	0	1,901	1,430	2.58	9,450	0	0	0	10.09	無
獨立董事	張良銘 (註14)	0	0	1,901	1,430	2.58	9,450	0	0	0	10.0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註9) 陳煌銘、江啟靖、 林俊臣、潘俊榮、 李正為、王岑華、 潘俊榮、陳欽鈞、 張良銘	本公司 (註9) 林俊臣、王岑華、李正為、 陳欽鈞、張良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江啟靖、潘俊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陳煌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8 位	共 8 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股東之金額(包括董事會通過擬撥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
 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該公司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
 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7：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該公司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8：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該公司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9：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該公司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10：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該公司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11：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該公司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12：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給該公司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101 年 6 月 18 日選任。

註 15：101 年 6 月 18 日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宏詒投資代表人：李貴美 (註10)	0	0	1,426	360	1.38	1.38	無
監察人	宏詒投資代表人：江怡慶 (註12)							
監察人	宏詒投資代表人：蔡玉坤 (註10)							
監察人	范雲傑 (註11)							
監察人	王苓華 (註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李貴美、蔡玉坤、范雲傑、江怡慶、王苓華	李貴美、蔡玉坤、范雲傑、江怡慶、王苓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5位	共5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101年6月18日選任。

註11：101年6月18日辭任。

註12：宏詒投資改派代表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請業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江啟靖	3,929	5,133	0	0	1,849	1,857	207	0	4.64	5.58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	戴瀛洲															

* 不論職稱,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 等等), 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戴瀛洲、江啟靖	戴瀛洲、江啟靖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2 位	共 2 位

註 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 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業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 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金額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除填列本表外, 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5: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啟靖	0	311	311	0.24
	執行副總	戴瀛洲				
	協理	王智良				
	財務經理	潘瑩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1	19,782	21,587	15.33	16.73
100	18,458	18,458	9.13	9.13

註：不包含協理、財務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酬金政策：

董 事、監察人	車馬費	按月支付。
	酬 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總經理、副總經理	薪 資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核薪辦法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獎 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3.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按章程之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定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另，本公司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

定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由薪酬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訂定並檢討董、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訂定並評估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23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第 24 屆(101 年 6 月 18 日改選)董事會開會 7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12	1	92%	連任
董 事	潘俊榮	3	0	50%	101/6/18 解任
董 事	信怡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林俊臣	13	0	100%	連任
董 事	信怡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李正為	0	0	0%	101/6/18 解任
董 事	王苓華	6	0	100%	101/6/18 解任
董 事	全發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7	0	100%	101/6/18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欽約	7	0	100%	101/6/18 新任
獨立董事	張良銘	7	0	100%	101/6/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等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1.07.04 之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之報酬案，獨立董事陳欽約、張良銘因自身利益迴避討論及表決本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董、監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並已於 100.12.28 設立薪酬委員會，101 年度召開 4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加強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101 年股東常會並選任獨立董事 2 席，加強董事會之運作。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第 23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第 24 屆(101 年 6 月 18 日改選)董事會開會 7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貴美	13	100%	連任 (於 101.11.30 更換代 表人)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怡慶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秦玉坤	3	23%	連任
監察人	范雲傑	0	0%	101/6/18 解任
監察人	王苓華	7	100%	101/6/18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對談。</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並於每次董事會列席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監察人並無異議。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告，經監察人審察，並簽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有無陳述意見：無</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面對面答覆股東的提問，會議以外期間則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有專責股務人員管理，並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之作業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梁華玲及林瑟凱，皆非關係人，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於公司網站設立聯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連絡發言人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 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股務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12.28 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其負責協助董事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資報酬與福利政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另一名為具專業性資格之外部人士。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制度，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 19-22 頁。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董事與監察人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進修規定
起	迄					
101.07.18	101.07.18	董事長 陳煌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是
101.07.25	101.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101.07.30	101.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是

101.07.26	101.07.26	董事 林俊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公司治理	3	是
101.06.20	101.06.21	董事 江啟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101.09.24	101.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1.06.25	101.06.25	獨立董事 陳欽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3	是
101.09.24	101.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1.10.25	101.1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101.06.20	101.06.21	獨立董事 張良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101.09.24	101.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1.07.26	101.07.26	監察人 秦玉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公司治理	3	是
101.07.27	101.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智慧財產權法規介紹及其發展與挑戰	3	是
101.09.21	10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1.07.13	101.07.13	監察人 李貴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101.07.18	101.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是
101.08.21	101.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公司治理	3	是
101.06.20	101.06.21	監察人 王苓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除上述主辦單位辦理之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公司亦不定期安排公司治理、企業倫理及證交法、內線交易等相關宣導活動與進修事宜。

-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請參閱第 21-22 頁。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 53-55 頁。
-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75-77 頁。供應商關係、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48-52 頁。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請參閱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網址：<http://www.kseco.com.tw/venture/>)。
- 4.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會環保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請參閱 27-30 頁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社會責任專區。
(網址：<http://www.kseco.com.tw/venture/>)。
- 5.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有關涉及利害關係損及公司利益之議案皆迴避不得加入表決。
- 6.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 7.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進修時數證明：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1.04.12	101.04.12	稽核主管 劉德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新修訂內控準則之IFRS稽核篇	6
101.11.20	101.11.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篇	6

8.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含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1.09.24	101.09.24	總經理 江啟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9.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公司在工地成立時，都會給予各工地一套完整的內控制度，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設薪酬委員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 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欽約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張良銘			✓	✓	✓	✓	✓	✓	✓	✓	✓	0	無
其他	杜益揚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18日至104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第一屆2次，第二屆2次，共計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欽約	4	0	100%	連任
委員	張良銘	4	0	100%	連任
委員	杜益揚	4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等事項。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等事項。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每年均有定期與不定期落實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予以揭露，年終進行檢討，以確認執行之有效性。</p> <p>(二)本公司以行政部門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單位，並定期做會議報告。</p> <p>(三)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強調道德倫理與誠信之重要，並將同仁日常表現列為績效考核標準，如有圖謀不當利益、危害公司權益者，同仁皆可利用公司信箱與內部網路進行申訴或檢舉，違反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辦理懲處。</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一)資源利用、節能減碳本公司實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生瀝青混凝土回收、再生瀝青混凝土製造以及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使用二次燃燒機：將砂石炒熱及拌合AC時所產生的煙氣，進行二次處理，以減低空污率。 2.預鑄原件使用：本公司機場捷運CE02施工標工程，車站、高架採用鋼結構、預鑄箱樑、預鑄胸牆、預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鑄電纜線溝槽及蓋板等預鑄元件。以系統施工方式，不但能提高施工速率，節省經費，更可減少施工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量。</p> <p>3.鋼筋採用定尺料：</p> <p>(1)機場捷運 CE02 施工標工程鋼筋申請時採用定尺方式訂貨，以減少鋼筋裁切餘料。</p> <p>(2)鋼筋損耗可由 8.0%降至 1.76%，以本工程使用之 100/06/10 約 75,349 噸，可節省鋼筋使用量約 4,702 噸，截至 100/06/10 可節省約 10,484,922kg 的二氧化碳產量。</p> <p>4.混凝土摻拌高爐石粉</p> <p>以高爐石粉代替水泥，將高爐石粉再利用，減少水泥使用量。(生產 1 公噸水泥將排放 409.57 公斤的二氧化碳，爐石等水泥替代材料每生產 1 公噸僅排放 68.3 公斤(爐石研磨之耗能)的二氧化碳)。</p> <p>(二)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訂定環保措施，並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配合實施環境管理制度。</p> <p>(三)以行政部為專責環境維護之單位，工地另依需求設有專責環保工作之人員。</p> <p>(四)落實工作區域節能措施，如辦公室節約電力，冷氣溫度的控制、休息時間關燈節省電力能源之消耗。</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u>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u>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u>等，<u>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u>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公司依勞動法規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以績效考核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p> <p>(二)公司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行安衛教育訓練，務使同仁能知</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悉安衛相關規範。</p> <p>(三) 公司各部門除定期召開部門會議進行溝通協調工作事務之外，並以公司內網EIP進行對員工權益與公司營運政策變動等情形之公告。</p>	<p>無差異</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司於網站上揭露各項服務與資訊，並設立聯絡窗口（E-mail與聯絡電話），務求達到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無差異</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嚴格規範協力廠商在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方面之標準，發揮影響力，共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100年1月11日，本公司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即榮獲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頒發「環保優良營建工程獎」，此項殊榮便是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努力獲得之殊榮。</p>	<p>無差異</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六) 公司具體實踐之情形如下：</p> <p>1. 慈善公益活動：</p> <p>(1) 鼓勵員工及眷屬熱心參與捐血活動，為社會公益貢獻一份心力，捐血者並給予獎勵。(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p>(2) 響應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發起之聯合社會救助活動，利用公司內部網路進行宣導，請同仁積極捐贈可用資源，如：電腦、書籍、衣服等。(100年8月15日起)</p> <p>2. 社區發展：100年4月，本公司林口機場捷運CE02標工地，經費捐助蘆竹鄉老人會山鼻村辦事處，舉辦長者健康研習等相關活動。</p> <p>3. 社會服務：</p> <p>2012年8月2日，蘇拉颱風襲台，重創宜蘭縣南澳鄉，本公司第一時間派人員與機具進行搶救工作，此善舉獲南澳鄉民代表會頒發感謝狀。</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本公司是上市公司，故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無論於本公司的年報、公司之網頁，均會刊登、揭露，俾以公開、透明公司治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p>之訊息；另重大訊息之發布，亦依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每年均會彙整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成果，並進行檢討、精進作為，且編製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做為公司治理之歷史紀錄。</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與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之社會責任專區。（網址：http://www.kseco.com.tw/venture/）。</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公司內部制度中訂有誠信行為相關管理辦法，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即宣導誠信之觀念。 (三)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適時進行宣導，以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合作前，均先行評估協力商之誠信行為在內之各項評估，並於簽約時於契約中訂立誠信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以行政部及稽核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並訂有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程序。 (三) 本公司訂有相關政策，並提供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並由專人匯整後進行報告。 (四) 本公司每年辦理自我評估，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公開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有多元資訊提供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國際標準需求與公司政策。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於中英文版之投資人專區，依規定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於中英文版之投資人專區，依規定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往來廠商之契約中，主條款即明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並歡迎廠商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提出意見，以進行檢討與修正。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 公司在工地成立時，都會給予各工地一套完整的內控制度，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81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82-89 頁。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潘瑩玲	87.01.01	101.02.01	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潘瑩玲	87.01.01	101.12.06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林瑟凱	101/01/01~101/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571	1571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500	-	450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	梁華玲	4500	0	0	0	1571	1571	101/01/01~101/12/31	非審計公費含：IFRS 費用600(仟元)及公司上市費971(仟元)
	林瑟凱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出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截至 102.4.27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煌銘	0	0	0	0
董事(101.06.18 解任)	潘俊榮	(2,90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俊臣	0	0	0	0
董事(101.06.18 解任)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101.06.18 解任)	李正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101.06.18 解任)	王苓華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101.06.18 就任)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101.06.18 就任)	江啟靖	0	0	0	0
獨立董事(101.06.18 就任)	陳欽約	0	0	0	0
獨立董事(101.06.18 就任)	張良銘	0	0	0	0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101.11.30 解任)	李貴美	2,90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101.11.30 就任)	江怡慶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秦玉坤	0	0	0	0
監察人(101.06.18 解任)	范雲傑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101.06.18 就任)	王苓華	0	0	0	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	0	0
執行副總	戴瀛洲	0	0	0	0
協理(101.09.01 已解職)	王智良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劉台如	0	0	0	0
財務主管(101.02.01 已解職)	潘瑩玲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主管(101.02.01 就任)	黃麗宛	0	0	0	0
會計主管(101.12.06 已解職)	潘瑩玲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主管(101.12.06 就任)	文叔嬌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2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蘇柏丞	9,888,000	2.85	0	0	0	0	無	無	
林豐儀	9,519,020	2.74	8,126,000	2.34	0	0	翁菱憶	配偶	
鑫海投資有限公司	8,377,000	2.41	0	0	0	0	無	無	
翁菱憶	8,126,000	2.34	9,519,020	2.74	0	0	林豐儀	配偶	
潘冠儒	7,421,214	2.14	0	0	0	0	潘俊榮	父子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6,794,068	1.95	0	0	0	0	潘俊榮	該公司之 主要股東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瑩勳	0	0	0	0	0	0	潘俊榮	父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6,178,000	1.78	0	0	0	0	無	無	
潘俊榮	5,854,394	1.68	4,220,851	1.215	0	0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瑩勳	父女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5,707,338	1.64	0	0	0	0	無	無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俊臣	20,809	0.00	0	0	0	0	無	無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	4,930,000	1.42	0	0	0	0	無	無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淑絮	1,924,534	0.55	109,822	0.03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2)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奈爾(股)公司	1,537	73.17%	0	0	1,537	73.17%
展邦建設(股)公司	45,000	100%	0	0	45,000	100%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	100%	0	0	1,000	100%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0	0	6,000	60%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0	0	1	100%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註1)	-	-	0	0	-	-

註1：業已於民國101年6月撤回投資款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36.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原始設立	無	
76.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07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040,000	890,4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86.07	18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及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87.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88.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4,350,000	1,543,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89.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62,067,500	1,620,6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9	13 .2	205,000,000	2,050,000,000	187,067,500	1,870,67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6,663,076	2,166,630,760	盈餘、員工 紅利、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註 9
95.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7,321,230	2,273,212,3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 10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4,018,814	2,740,188,140	盈餘、員工 紅利、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1
96.09	15	350,000,000	3,500,000,000	324,018,814	3,240,188,1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97.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7,527,413	3,475,274,130	盈餘、員工 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3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906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 日(84)台財證(一)第 39282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7 月 13 日(85)台財證(一)第 41856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6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9306 號函核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22 日(86)台財證(一)第 58455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13 日(87)台財證(一)第 59553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9 日(88)台財證(一)第 63392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 61307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63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898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742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153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934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529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27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47,527,413	-	2,472,587	35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2	48	42	20,962	21,056
持有股數	4	40,000	42,491,179	14,819,034	290,177,196	347,527,413
持股比例	0.00%	0.01%	12.23%	4.26%	83.5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2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7,551	1,569,322	0.45%
1,000 - 5,000	7,342	17,816,397	5.13%
5,001- 10,000	2,552	19,963,892	5.74%
10,001- 15,000	1,117	13,956,066	4.02%
15,001- 20,000	635	11,827,811	3.40%
20,001- 30,000	611	15,558,259	4.48%
30,001- 40,000	288	10,292,742	2.96%
40,001- 50,000	240	11,198,684	3.22%
50,001- 100,000	360	26,023,126	7.49%
100,001- 200,000	185	26,269,565	7.56%
200,001- 400,000	85	24,894,450	7.16%
400,001- 600,000	26	12,796,539	3.68%
600,001- 800,000	10	7,223,750	2.08%
800,001- 1,000,000	16	14,596,385	4.20%
1,000,001 以上	38	133,540,425	38.43%
合計	21,056	347,527,413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柏丞		9,888,000	2.85%
林豐儀		9,519,020	2.74%
鑫海投資有限公司		8,377,000	2.41%
翁菱憶		8,126,000	2.34%
潘冠儒		7,421,214	2.14%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6,794,068	1.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178,000	1.78%
潘俊榮		5,854,394	1.68%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5,707,338	1.64%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		4,930,000	1.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3.65	9.87	12.65
	最 低		7.07	9.20	9.78
	平 均		11.54	9.46	11.24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2.28	12.10	12.26
	分 配 後		11.78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347,527,413	347,527,413	347,527,413
		追溯調整後	347,527,413	(註 9)	-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0.58	0.37	0.05
		追溯調整後	0.58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0	(註 9)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9.90	25.57	
	本利比(註 6)		23.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4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0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以轉列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分派。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在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進行下，對資金之需求殷切。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員工紅利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董監酬勞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本公司本項具體之股利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已提報 96.5.15 之股東會通過實施，另在不違背公司章程中原則性之股利政策之情形下，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修正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 101 年度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於 102 年 5 月 10 日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3,327,390 元、董監酬勞 3,327,390 元，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2) 本案尚待提報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狀況，董事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並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員工紅利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董監酬勞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元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 468,220 元，將列為一〇一年度收益。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

一〇一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3,327,390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3,327,390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327,39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327,390 元已於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故設算後之每股盈餘 0.37 元與財報數每股 0.37 相同，並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一〇〇年度		差異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員工現金紅利	5,545,650	5,545,650	無
員工股票股利	0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5,545,650	5,545,65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E401010 疏濬業
-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0)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11)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12)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 (1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1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 (1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5)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6)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7)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0)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1)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3)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比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公共工程	3,900,962	100
合計	3,900,962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土木工程：機場捷運工程、鐵路改建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工程、支撐先進、懸臂節塊推進等特殊工法橋樑工程、地區快速道路工程。
- (2) 海事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
- (3) 隧道工程：蘇花改觀音及谷風隧道工程。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積極準備參與投標。包含交通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主管之道路、橋樑、捷運等大型土木工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為重要之民生工業，營建所需的材料、原料均由其他工業供應，在規劃、設計、管理等方面常需要關聯性行業互相配合，此外營造業屬勞力、資本密集行業，所造就之就業機會相當多，因此營造業的發展不僅關係著工商業之興衰，更與國民生計及整體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先進國家無不極力培植營造業健全發展，並以提昇營建工程品質為要務。

營造業經過這幾年的洗禮，一些體質不良的營造廠已被市場機制所淘汰，惟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 101 年底國內營造廠共有 16,406 家，其中甲級營造廠約 2,204 家，足見營造業同業於公共工程標案上競爭激烈，為了生存各家廠商盲目地以低價搶標，又為了降低施工成本，所造成工程品質不良之惡性循環，再加上我國加入「WTO」後，大型公共工程規模日趨擴大且技術層面也日漸提高，國外廠商已漸漸在台灣取得立足之地，使得台灣的營造廠更要提升企業之素質及加強員工在工程、財務及法律等相關之專業整合能力。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朝向推行「最有利標與統包工程案」、「BOT 案」等多項有別於傳統之競標方式，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營造業將走向設計與技術整合之多元化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其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建築投資公司、公民營機關等業主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類型業主，而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工程設計等。

就營造業與上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承包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各種營造業上游產業之發展又深受營造業景氣榮枯之影響，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就營造業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營造業之業務並無特定來源，主要係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建築業者委託興建及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為營造業最主要之業務來源，故該行業景氣主要係受建築業景氣及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之影響。

營造業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綜觀海外先進國家營建業發展結果，如歐、美、日諸國之營建業多有金融機構相互支援，資金成本較我國低，且重大工程或工程建設亦會委由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辦理。我國政府針對許多重大國建工程，目前亦已計劃採行 BOT 等方式辦理，國內營造廠為因應此一趨勢，並預防日後國外營造廠進入國內瓜分公共工程市場之強大競爭壓力，已逐步朝向大型化、企業化經營方向發展，並致力提昇營建技術的研發。茲便臚列營造業未來重要之發展趨勢如下：

① 統包制度之建立

在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未來將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以 BT、BOT 方式辦理公共工程之興建，營造業因應此發展趨勢，必將轉型，就個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投資、施工、營運等加以整合，同時藉由共

同投資方式與顧問業、金融業及其他營運專業等聯合經營，故未來其規模將走向大型化，經營層面亦將含括工業、商業、服務業等，成為企業綜合體。

②公共工程國際化與自由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未來勢必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並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國內營造市場，而國內業者為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從而衍生國際合作契約、國際資金調度及各國營造法規等相關事務與問題，均將影響營造業者未來之經營策略。

③營建自動化

營造業因面臨工程資源分配與產業體質及生態環境改變等問題，勢必推動產業自動化，藉由施工機械化及自動化、工程管理科學化及工程精緻化達到減少人力需求、提高產能、確保環境品質及提升競爭力之效果，以突破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④技術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將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而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等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⑤專業廠商之形成

對中小型營造業而言，則將走向專業化之市場區隔，就某一專業項目，引進新工法及機具，從事專業工作，與大型廠商相互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建設之效果。

⑥企業化經營

由於營造業將自一技術性為主的服務業，轉變為複合性之企業體，故其經營模式亦將異於以往，投標決策將轉變為從投資的眼光出發，引進新技術，講求效率、成本及人才運用，而以科學化管理，長期企業化經營為終極目標。

綜上所述，加入 WTO 後，將使國內營造市場對外全面開放，並因國外業者加入競爭造成台灣營造業者面臨更大的考驗。由於外國營造廠商在規模、自動化程度均優於國內業者，業者實有必要進一步提昇競爭力以為因應，未來除朝大型化發展及與外商技術合作共同承攬工程，以化解外來競爭外，業者間對品質、成本及自動化施工機具之運用等，亦更須予以重視，以提昇其競爭能力，而為國內營造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2)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與興建，觀諸國內目前 1 萬 6 仟餘家之營造廠，資本額與營業規模大小差異懸殊，目前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之營業範圍多包含住宅工程及公共工程，就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者包括已上市之中華工程、欣陸工程、建國工程、根基營造、皇昌營造、達欣工程及新亞建設，已上櫃公司長鴻營造、德昌營造、雙喜營造，以及近期自公營轉民營之榮工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技術的提升，尚無直接研究費用發生。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	節塊預鑄式及場鑄式橋樑懸臂工法之研究	中山高拓寬 16、17 標南二高新建 C359、C360、C318、C326 標	於 16、17 標工作已臻每部機具 5 日一節塊之工率，且創下每月 105 節塊之紀錄。
2	場鑄式橋樑節塊推進工法	南二高新建 C360、C356Z 標	已研究開發每跨之工作時數為 9 天，工作人數為 15 人，分兩班施作。
3	系統模板施工法	捷運工地之車站結構 各工地之基礎、樑柱、版牆	針對單面、雙面模強度之研究，其進度及支撐已適用於各工地，目前正著手於標準矩單元之組裝以利日後尺寸變化後，可供重覆使用。
4	降水工程	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	使用於地下水位之處理，對於穩定地盤，提昇工地安全、工程進度有莫大助益。
5	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	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	預鑄 U 型樑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
6	V 型橋斜張支撐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V 型墩柱之跨距無需下部支撐，一次到位的支撐型。 b.確保高速公路用路人行車安全。 c.結構行為單純化。 d.減少高速公路交維次數。
7	支撐先進工作車空推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克服現場路幅狹載運困難之障礙。 b.施工時程縮短 45 天（工作車拆除、搬運、組裝、吊裝需 60 天，依本空推工法僅需 15 天）。 c.施工安全性高。 d.減少對環境衝擊。 e.施工費用節省。
8	就地支撐系統模板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可配合場撐箱型梁 2.5m、2.8m、3.1m 等型式變化均可施作。 b.方管骨架勁度高，混凝土澆置不易產生模板變位，外觀品質良好。 c.骨架可重覆拆組施工，減少模板重新製作之浪費。
9	預鑄箱型梁運輸跨越中山高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每次運送預鑄梁，經監測結果，最大變位僅為 1.1cm(安全值為 2.5cm)，符合安全，確保該跨越橋結構安全。
10	墩柱樣架施工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可保施工品質、安全並降低施作時間。 b.榮獲示範工地，北檢所至工地舉行防災觀摩會。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1	水保區施工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確保山坡穩定。 b.橋墩基礎以井筒式沉箱施作，減少開挖土方量及穩定邊坡基腳。 c.施作臨時滯洪沉砂池並定時清，降低暴雨逕流對河川生態之衝擊
12	大跨距鋼箱型樑	里港大橋改建工程	a.提高耐震度、防撞功能。 b.提高防洪功能。 c.行車安全性提高、又美觀。
13	沉箱滑模工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a.混凝土連續澆置無施工縫。 b.牆身即時修飾。 c.工作架隨施工高度提昇，不需搭設鷹架。 d.模板無需外撐及爆模之虞。 e.沉箱垂直度精確掌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公司業務快速的成長，及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同時為提高營建施工品質及降低營建成本與提升建築技術，本公司將不斷自行研發改善和技術引進，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縮短工期發展，未來短期計畫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

- A.建立工程(對內、對外)編號系統
- B.介面(對內、對外)的切割及流程的建立
- C.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
- D.隧道工法及岩盤穩固之研究
- E.土方開挖支撐之施工研究
- F.運用 PC 化的超高層集合住宅複合化構法研究

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揉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在品質政策上則繼續落實現有 ISO 9001 各項作業體系，據此執行施工計畫，使各工案之施作不僅有周全之事前規劃，實際施作時其品質、成本、工期、安全均能有效加以掌控，以為未來承攬新案及擴大營運規模奠定基礎，朝向提升競爭能力及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國家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為輔，主要產品為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施工處所在北、中、南各地皆有，近年來，為響應政府東進政策，亦積極參與東部開發計畫，而這將使公司在投標區域上不受限制，服務地區可遍及全省，所有業務均在國內。

2.市場佔有率：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	佔有率%
101	210,100 千萬元(註)	390 千萬元	0.19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政府公共工程是國內營造產業的主要泉源，中央 101 年度預算，為辦理國內各項基礎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推動愛台 12 建設等重要政府施政，101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5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913 億元，約增 87.9%，如連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數 146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988 億元，合共 4,086 億元。

我國加入 WTO 並簽署政府採購協定 (AGP)，基於最惠國待遇、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等原則，服務業市場將更加開放、競爭將更形激烈，惟我國簽署 AGP 後，國內業者亦可以拓展海外業務，尋求更大商機，或與國外業者採取合作方式以提升技術水準、經營規模並降低風險。隨著全球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趨勢，國內營造業未來亦將有更多拓展國外營造市場的機會，尤以東南亞新興工業國家及大陸地區，當地華人經濟實力雄厚且台商對該地區投資金額亦相當龐大，對國內營造廠前往投資將有相當大的助益。綜上所述，雖國內民間營造市場需求為負成長，投入市場的廠商利潤相對減少，但政府公共工程持續釋出、工程招標透明化，對於正規經營的殷實廠商而言，仍可增加商機。

(2)成長性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景氣，推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預計從民國 98 年至 105 年止，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包括：

- A.在交通運輸方面，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將可大幅提升台灣的全球運籌能量。
- B.在產業發展方面，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台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將可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台灣的未來競爭力。
- C.在城鄉發展方面，將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以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 D.在環境保育方面，則優先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效果。

上述基礎建設，本公司於交通運輸之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及環境保育方面之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基礎工程，在未來幾年擁有一定的商機。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對於公司整體企業形象的提升及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將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以發展成為綜合大型營造業為主，除了目前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將逐步拓展建築、環保、建材、機具進口等業務。營造業務承攬目標仍以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為輔，並積極參與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對於以統包方式招標之公共工程個案，積極尋求體質優、財務佳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以期發揮財務規劃、整體施工、設計、維護、營運、投資等多樣化之經營實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對現有之重大經建計畫仍持續推動。
- B. 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並持續成長。
- C. 政府頒佈「政府採購法」。
- D. 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對優良之大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 E. 為穩定國內經濟，推動『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並導入 BOT 模式開發重大工程，刺激民間資金投入。
- F. 88 年起，五仟萬元以上公共工程新標案，廠商可在提供同額擔保後，領得 30% 工程預付款。
- G. 政府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投資計畫」(四年五千億計畫)，計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止。其中 5 大目標含：「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計 12 大重點投資建設屬公共工程範圍，總預算計 3,387 億元。
- H. 加入 WTO 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2) 不利因素

- A. 勞安罰則嚴謹，勞安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強化勞安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減少勞安罰鍰並增進安全。
- B. 營建工程大宗物料價格之不穩性。
因應措施→由於大宗物料(如：砂石、混凝土、鋼筋、土方、油料等)占整個工程成本之比例甚高，為減少此一風險，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仍以公共工程為主，主要係因得標後可運用預付款與廠商簽約供料，或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因短缺或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 C. 百姓民智已開易遭抗爭，影響延宕施工進度。
因應措施→積極從事敦親睦鄰，以建立共同生活體著手，減少對立。
- D. 國人環保意識提高，迫使環保支出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藉由該制度

之落實，並配合增置防污設備、增加環保作業人力、以及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等措施。

E.營建法規不健全，定型化合約不公平條款依然存在。

因應措施→除盡力協調業主外，另可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解決。

F.惡性低價搶標。

因應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於事前投標作業審慎評估篩選，以具技術性、特殊工法及特定資格限制者進行投標，提高得標率。

G.加入 WTO 國外廠商得以獨立競標，形成另一股競爭勢力。

因應措施→將致力於提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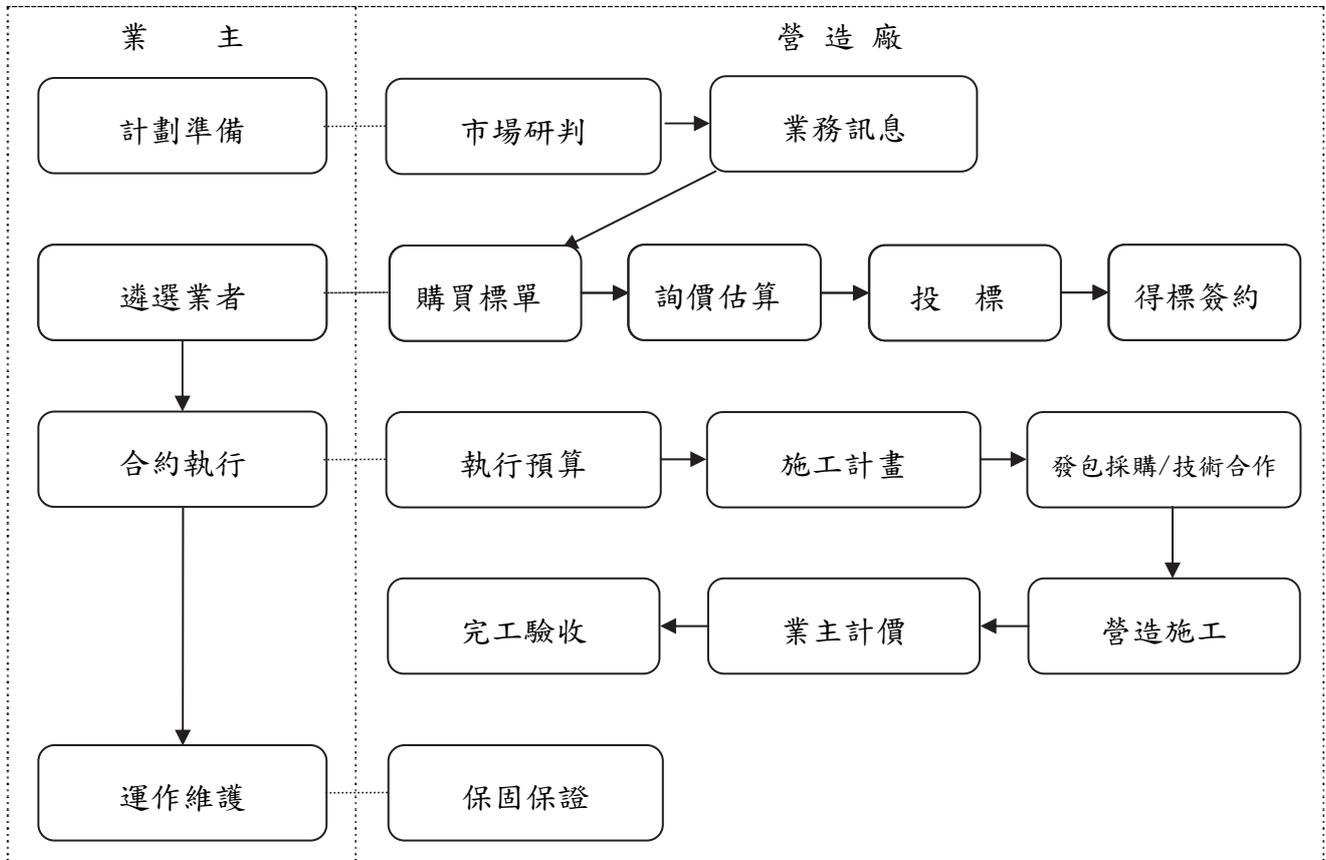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土木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北市捷運工程、中山高拓寬工程、懸臂節塊推進新奧工法等特殊工法橋樑、隧道工程及地區高架快速道路、林口電廠筒式煤倉系統工程。用途為提供大眾運輸及基本民生需求之公共設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B.海事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

C.隧道工程→蘇花改觀音及谷風隧道工程。用途為提供民眾交通之便捷。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建工程係以「包工包料」方式為原則，材料均由本公司自行採購，而其
 主要大宗建材係國內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由國外採購，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
 屹立七十年，除了全國性的砂石及土方短缺以及中油油品調漲外，上下游原物料
 供應鏈十分穩固，施工中縱使遇有大宗建材巨幅漲跌情形，因本公司與大宗材料
 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訂有浮動調價機制，應可確實掌控建材與廠商，並有效控制工
 期、施工品質及建材成本，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
 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學志營造	839,954	19.62%	無	加拿大商龐 巴迪	999,374	25.15%	無	學志營造	112,186	23.64%	無
2	加拿大商龐巴迪	818,112	19.12%	無	學志營造	622,504	15.67%	無	尚鼎營造	53,363	11.24%	無
3	東和鋼鐵	534,748	12.50%	無	東和鋼鐵	303,733	7.64%	無	東和鋼鐵	49,589	10.45%	無
4	台灣水泥	452,033	10.56%	無	台灣水泥	283,846	7.14%	無	台灣水泥	47,260	9.96%	無
5	尚鼎營造	211,051	4.93%	無	尚鼎營造	219,182	5.52%	無	加拿大商 龐巴迪	0	0.00%	無
	其他	1,424,137	33.27%	-	其他	1,544,872	38.88%	-	其他	212,201	44.71%	-
	進貨淨額	4,280,035	100.00%	-	進貨淨額	3,973,511	100.00%	-	進貨淨額	474,599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2,194,564	50.32%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202,835	30.84%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306,910	37.40%	無
2	台灣電力公司	958,679	21.98%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94,538	25.49%	無	台灣電力公司	267,113	32.55%	無
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445,579	10.22%	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92,909	25.45%	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78,198	21.71%	無
4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83,042	4.20%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503,486	12.91%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	0.00%	無
	其他	579,590	13.29%	-	其他	207,194	5.31%	-	其他	68,464	8.34%	-
	銷貨淨額	4,361,454	100.00%	-	銷貨淨額	3,900,962	100.00%	-	銷貨淨額	820,685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公共工程	-	-	3,640,703	-	-	4,027,980
建築工程	-	-	-	-	-	-
合計	-	-	3,640,703	-	-	4,027,98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公共工程	-	3,900,962	-	-	-	4,361,454	-	-
建築工程	-	-	-	-	-	-	-	-
合計	-	3,900,962	-	-	-	4,361,454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員工資料

102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8	10	9
	一般職員	207	221	223
	外籍勞工	212	141	193
	合計	427	372	425
平均年齡(歲)		44.35	39.21	38.02
平均服務年資(年)		8.05	6.99	7.0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93%	0.87	0.87
	碩士	7.91%	12.12	12.12
	大學	33.02%	31.6	30.74
	專科	36.28%	33.33	33.76
	高中(職)	15.81%	17.32	17.75
高中(職)以下		6.05%	4.76	4.76

註：學歷分佈比率不包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污染狀況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空污法	違反空污法
處分金額	\$120	\$5	\$9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除使用低噪音之設備執行工作及鋪設相關設備以改善道路污染之狀況，工地並僱用員工加強清掃以維持環境清潔，惟因承建蘇花改觀音及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仍無法避免偶發之人為疏失，最近年度除因隧道工程產生之灰塵及砂石污染工地附近空氣外，並無發生其他重大環保糾紛之情事。

(三)未來可能之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落實執行，深得周遭居民之好評，無形中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獲得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顯示本公司對於防治環境污染工作之重視，在公司有心為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工作前提下，未來應無因污染環境而可能發生重大支出。

(四)依相關法令揭露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 RoHs 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 82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急難慰助、婚慶補助、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 3%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新進員工從通識教育至專業技術之養成，皆依計劃階段性的進行。透過在職及派外訓練，以提昇其技術能力、領導統禦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強化其管理技巧並培養其專心、誠心之工作態度。未來公司將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計劃，期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長。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目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費用
工程專業課程(品管、勞安、工地主任及其他技術性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129	2394	757,543
人資、行政、稽核、法務、資訊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19	139	63,750
財會、董監事及其他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董監進修及員工內訓	208	53	204,844
合計		356	2586	1,026,137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進修時數證明：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1.04.12	101.04.12	稽核主管 劉德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新修訂內控準則之IFRS稽核篇	6
101.11.20	101.11.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篇	6

(3)經理人進修情形：(含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1.09.24	101.09.24	總經理 江啟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B.「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94年7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民國94年6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6%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基法規定再配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A.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 B.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
- C.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本公司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三)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於新進人員進入公司時即發予每人一冊，做為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不得任意違抗。

- 2.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規章，並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事間並應相互尊重，確保公司之信譽，以共圖公司業務之進展。
- 3.員工對應辦事務，除依照章則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未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者，應斟酌相關條文及其宗旨辦理，不得畏難規避或推諉塞則。
- 4.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除辦理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凡個人意見涉及公司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
- 5.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6.員工應盡忠職守，保守業務上之一切機密。
- 7.員工處理業務應具成本觀念，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浪費、破壞、侵佔或變賣。
- 8.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或妨礙他人工作或其他不良行為。
- 9.員工應彼此通力合作和衷共濟，不得有爭吵鬥毆、撥弄是非及其他擾亂秩序、妨礙風紀之情事發生。
- 10.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誠懇接待，不得有傲慢、怠忽、粗暴等有損公司名譽之行為。
- 11.員工應清廉自守，不得有貪污舞弊，亦不得以公司或職務上之名義，向公司之客戶借款。
- 12.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13.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帳表、文件等攜出辦公室或供人閱覽。
- 14.員工應分層負責，各級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 15.員工離職，除試用人員外，得由公司發給離職證明。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安衛宣導，並在工地施工安全防護上，訂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主要內容如下：

- 一、自主管理方面：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等。機械設備須有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含指揮手)具合格證照，各分項工程業務主管亦須取得證照。
- 二、施工中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者：
 - 1.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護措施。
 - 2.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3.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 三、施工中有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者：
 - 1.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 2.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四、施工中有發生感電之虞者：

電線應予架高、使用符合 CNS 標準之電線、電線包覆絕緣、電焊作業勞工應使用防護手套、護目鏡。
- 五、其他：

勞工進入工區一律戴妥安全帽及穿反光背心、工區暴露之鋼筋應作防護、侷限空間作業檢點、隧道工程進場管制、照明及通風之檢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92.06.16~100.11.30 目前於驗收階段	捷運內湖線CB410區段標	無
工程契約	雲林縣政府	96.05.25~100.06.10 目前於驗收階段	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山 97.06.01~99.02.15 新生 97.07.26~99.07.31 目前於驗收階段	新生高架橋改善暨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等2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7.10.03~102.12.05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西正線 98.07.29~101.04.09 東正線通知開工後385天	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	99.06.14~ 105.03.25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0.11.01~ 105.07.31	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0.11.01~ 105.07.01	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	101.04.26~ 105.06.18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項目					
流動資產	5,743,678	6,765,772	6,474,243	5,592,510	6,651,081
基金及投資	504,276	526,228	730,906	988,897	1,019,605
固定資產 (註2)	335,920	326,198	320,593	314,317	654,15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91,247	627,506	560,985	541,829	550,322
資產總額	7,175,121	8,245,704	8,086,727	7,437,553	8,875,1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0,807	3,657,625	3,330,953	2,535,540	3,481,170
分配後	2,670,807	3,657,625	3,435,212	2,709,304	註6
長期負債	93,250	59,650	31,800	65,000	621,705
其他負債	584,147	602,015	576,127	569,233	566,3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8,204	4,319,290	3,938,880	3,169,773	4,669,238
分配後	3,348,204	4,319,290	4,043,139	3,343,537	註6
股本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資本公積	312,682	312,682	312,682	312,682	312,6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961	138,881	367,098	464,909	420,179
分配後	38,961	138,881	262,839	291,145	註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23)	(7,207)	14,915	(2,2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6,917	3,926,414	4,147,847	4,267,780	4,205,928
分配後	3,826,917	3,926,414	4,043,588	4,094,016	註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0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流 動 資 產		7,535,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01,219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註 2)		750,855	
資 產 總 額		8,887,12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46,647	
	分 配 後	-	
非 流 動 負 債		643,03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589,686	
	分 配 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59,815	
股 本		3,475,274	
資 本 公 積		310,36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40,796	
	分 配 後	-	
其 他 權 益		33,383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37,62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297,443	
	分 配 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損益表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2,075,303	9,200,449	8,129,623	4,361,454	3,900,962
營業毛利	(55,875)	329,739	415,707	345,008	263,983
營業損益	(217,178)	158,775	233,054	171,553	86,2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2,928	72,384	123,917	124,610	149,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7,812)	(59,540)	(100,957)	(63,037)	(79,9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2,062)	171,619	256,014	233,126	155,36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4,073)	99,920	228,217	202,070	129,03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54,073)	99,920	228,217	202,070	129,034
每股盈餘	(0.73)	0.29	0.66	0.58	0.37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821,231
營 業 毛 利	62,974
營 業 損 益	18,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6
稅 前 淨 利	19,8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2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16,29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2,80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09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95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6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76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63)
每 股 盈 餘	0.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	52	49	43	5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67	1,222	1,304	1,378	7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	185	194	221	191	
	速動比率	137	154	167	175	143	
	利息保障倍數	(1,011)	745	1,956	886	6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1	6.46	4.41	2.66	2.99	
	平均收現日數	42	57	83	137	122	
	存貨週轉率(次)	5.68	6.04	8.57	4.52	3.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7	4.66	3.49	2.37	2.88	
	平均銷貨日數	64	60	43	81	1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12	27.79	25.14	13.74	5.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19	1.00	0.56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9)	1.55	2.93	2.92	1.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9)	2.58	5.65	4.80	3.0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25)	4.57	6.71	4.41	2.48
		稅前純益	(7.54)	4.94	7.37	6.71	4.47
	純益率(%)	(2.10)	1.09	2.81	4.63	3.3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73)	0.29	0.66	0.58	註七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0	33.59	15.38	(25.09)	2.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4	47.10	72.75	41.8	81.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	10.49	(14.92)	(1.3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0.90	1.20	1.06	1.24	1.44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3.7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90.92
	速動比率	129.03
	利息保障倍數	2.6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9
	平均收現日數	146.59
	存貨週轉率 (次)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11
	平均銷貨日數	2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0.29
	權益報酬率 (%)	0.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0.54
	營業利益	0.57
	稅前純益	0.57
純益率 (%)	1.98	
每股盈餘 (元)	0.0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6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財務槓桿度	2.7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

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怡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

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坤

秦玉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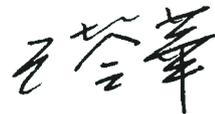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

監察人：王苓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

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怡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

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坤

秦玉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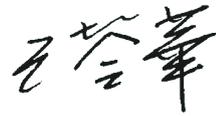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會

監察人：王苓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90 頁至第 12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124 頁至第 17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51,081	5,592,510	1,058,571	19
長期投資		1,019,605	988,897	30,708	3
固定資產		654,158	314,317	339,841	108
其他資產		550,322	541,829	8,493	2
資產總額		8,875,166	7,437,553	1,437,613	19
流動負債		3,481,170	2,535,540	945,630	37
其他負債		566,363	569,233	(2,870)	(1)
長期借款		621,705	65,000	556,705	856
負債總額		4,669,238	3,169,773	1,499,465	47
股本		3,475,274	3,475,274	-	-
資本公積		312,682	312,682	-	-
保留盈餘		420,179	464,909	(44,730)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7)	14,915	(17,122)	(115)
股東權益總額		4,205,928	4,267,780	(61,852)	(1)
變動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固定資產增加：為新標蘇花改隧道工程所需，購買大型施工機具。					
2. 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為新增蘇花改工程聯合授信借款所致，依還款方式分布於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項目。					
3. 累積換算調整數：係因長期股權投資受美金匯率變動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08,396	4,379,780	(471,384)	(11)
營業成本	(3,644,413)	(4,034,772)	390,359	(10)
營業毛利	263,983	345,008	(81,025)	(23)
營業費用	(177,684)	(173,455)	(4,229)	2
營業淨(損)利	86,299	171,553	(85,254)	(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9,040	124,610	24,430	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970)	(63,037)	(16,933)	27
稅前淨利	155,369	233,126	(77,757)	(33)
所得稅費用	(26,335)	(31,056)	4,721	(15)
本期淨利	129,034	202,070	(73,036)	(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因為新標工程皆於前置作業期間，工程進度較少，致使獲利減少。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為內湖鄰損鑑定及和解完成，支付賠償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因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 102,146 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出 870,188 仟元
- 3.融資活動：流入 922,442 仟元

說明：

- 1.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為收取訴訟收入及收取工程保留款所致。
- 2.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新標工程保證質押存款增加所致。
- 3.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新增銀行聯合授信借款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93%	(25.09)%	1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89%	41.8%	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	(14.92)%	9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本期因新增銀行聯合授信借款流入現金及工程款回收趨於正常，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38,079	-675,543	-125,623	588,159	-	-

1.預計民國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工程在始建階段，初期投入資金需求尚大，故會造成現流支出增加，致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及融資活動：

在未來一年預計工程之投入新機器設備及轉投資投入增加，相對工程保證解除之保證收入及專案週轉金入帳支應之情形，以致預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係以核心事業為主。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計 21,460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於未來一年陸續增加對轉投資事業-展邦建設及工信開發之投資，以繼續大南港及大新店專案之開發外，並繼續對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評估有利於本公司發展之相關業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1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 0.67%，所佔比重甚低。另，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且央行之利率浮動調幅不大，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變動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屬營造工程業，承包之工程均為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原物料之取得大多數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小。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消，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通貨膨脹：

101 年 4 月份起，由於經濟部宣告油料即漲，導致營建原物料隨之調整，但本公司主要承攬業務為政府公共工程，且於契約中均訂有物調機制，故對本公司本年度獲利及營運資金應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係為營運所需。背書保證主要為土地共同持有之因素所需且均依相關規定及管理辦法辦理，並不致發生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相關施工技術皆由工務部及各施工處所自行研發或由專業協力廠商國外引進，並未專門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近年來，本公司所承攬的公共工程已走出技術較為普及的道路與捷運等工程，而是更複雜地質的挑戰與受到天候等自然環境因素影響甚劇的隧道、大型儲存槽(煤倉)及海事等工程。如何針對此較具技術性之特殊工法，致力發展與研究係為本公司未來研究計畫。

再加上自 90 年來台灣產業結構改變，以致整個台灣的人力資源分配的快速變

化，造成營建業人力需求明顯不足。有鑑於此，如何將營建業工法導向自動化、系統化、模組化、縮短工期及減少人力、提高效能之方向進行；同時為了提高管理效能，如何將營建業工地管理之數位化及資訊化，皆為未來發展之課題。目前已列為未來研究計畫陳述如下：

項次	類別	技術研究計畫名稱
1	管理	BIM 在營建工程上的實際應用之研究
2	設計	山岳隧道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之研究
3	施工	拋石堤之塊石海上接駁拋放工法之研究
4	施工	沉箱滑模工法之研究
5	管理	山岳隧道輪進工率分析之研究
6	管理	山岳隧道噴凝土作業之速凝劑用量之分析
7	設計	消波塊最佳排放方式之研究
8	設計	高敏感填土區域的山坡開發之水土保持
9	設計	海岸飛灰儲存塘之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之研究
10	施工	煤倉爬模工法之研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8 年 11 月 18 日上櫃掛牌，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櫃轉上市，在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且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故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營造工程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土、紅磚，除部份依合約由業主供料外，主要大宗建材國內大都可予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向國外訂購，各種施工

機具大都向國外採購或向國內廠商租用，且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各家協力廠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正常，故尚無主要原料進貨集中之虞。另由於本公司係以承攬公共工程及民營機關工程為主，致其收入集中於少數幾個業主中，惟本公司之業務來源多係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競標而來，而非來自某特定人或關係人，故其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應屬行業特性，且由於業主幾乎多為政府單位，並無呆帳風險，而就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亦不侷限於某一單獨性質，舉凡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捷運工程、道路及一般住宅校舍等，均為其營業收入之來源，再加上工信工程本身亦逐漸承攬一般民間工程，因此，就營運收入而言，並無一般製造業之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公司：本公司就部份有關營造工程爭議事件皆已估列適當損失入帳。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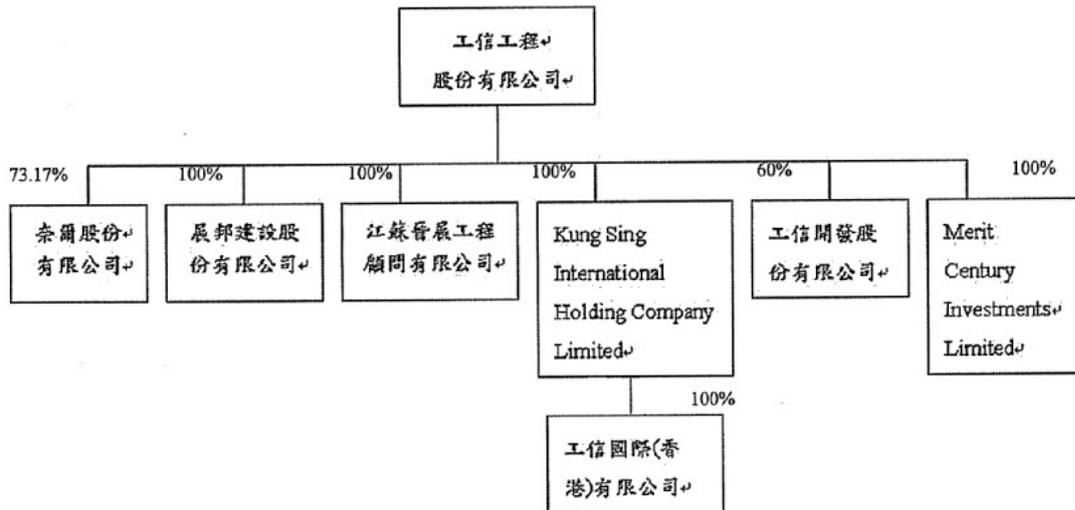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註1)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奈爾(股)公司	88.07.30	台北市	\$ 21,000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展邦建設(股)公司	95.10.14	台北市	\$ 450,000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註2)	98.06.02	中國昆山	\$ 14,263	投資、建築管理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2.03.07	Samoa	\$ 29,040	控股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08.25	台北市	\$ 100,000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99.04.07	香港	\$ 290,400	一般投資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99.08.30	香港	(註3)	一般投資

註1：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101.09.19更名為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3：尚未正式匯出資金。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奈爾(股)公司	董事長	李淑絮	0	0.00
	董事	潘怡臻	153,658	7.32
	董事	潘麒如	1,024	0.05
	監察人	李貴美	1,024	0.05
	總經理	潘怡臻	0	0.00
展邦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江啟靖	0	0.00
	董事	林俊臣	0	0.00
	董事	李正為	0	0.00
	監察人	范雲傑	0	0.00
	總經理	-	0	0.00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	0	0.00
	總經理	-	0	0.00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	0	0.00
	總經理	-	0	0.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煌銘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劉台如	0	0.0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00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	0	0.00
	董事	-	0	0.00
	監察人	-	0	0.00
	總經理	-	0	0.00

註：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1.09.19 更名為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年12月31日，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奈爾(股)公司	21,000	31,301	6,024	25,277	44,624	27,239	1,488	0.71
展邦建設(股)公司	450,000	1,075,123	652,526	422,597	0	0	(3,473)	(0.08)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註)	14,263	134,134	1,866	132,268	64,610	42,873	27,517	1.93
工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9,040	28,891	0	28,891	0	0	(80)	0.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3,009	3,779	79,230	0	0	(7,793)	(0.78)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90,400	291,619	32	291,587	0	0	1,083	0.00

註：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101.09.19更名為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詳第124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04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煌銘 簽章



總經理： 江啟靖 簽章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南勢街 190 號(本公司林口施工所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總股數二一八、九三八、〇九二股，佔發行股數三四七、五二七、四一三股之百分之六二·九九%

主席：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察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 230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據公司章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謹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然因業務之需，擬

- 提前於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陳欽約	中國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 董事 立碁光能(股)公司 監察人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 董事	80,000
張良銘	中國南開大學博士班肄業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顧問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經理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顧問	50,000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董 事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266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221,158,625
	335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212,064,640
	262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臣	211,189,486
獨立董事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68000	陳欽約	210,381,369
	61271	張良銘	209,448,090
監察人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1236	宏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貴美	212,848,442
	1236	宏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秦玉坤	212,848,442
	2059	王苓華	212,848,442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主席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於6/1 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提報本次股東會討論，請各位股東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廿四屆一〇二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2年03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總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市民大道4段100號8樓)

主 席：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親自出席：董事陳煌銘、董事江啟靖、董事林俊臣、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張良銘等五人。

委託出席：0人。

請假人數：0人。

缺席人數：0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江怡慶、監察人王苓華、行政部副理祝偉國、財務部經理黃麗宛、稽核室主任劉德彰等五人。

主席致詞：略。(宣布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IFRS執行進度情形維持不變，請參閱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目前稽核工作依照稽核計畫所列之進度執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行政部報告：今年因應IFRS之實施，董事會有新規定。以往年度第一、三季財報不需提報董事會，第二季財報需董事會通過。但自今年起，第一、三季財報應向董事會提報，第二季財報也僅需向董事會提報即可，不一定需要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報則維持不變，需經董事會通過列入討論案。各季財報提報董事會時間不變。

貳、討論事項：

甲、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乙、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

一、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南勢街190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口施工所)。

三、召集事由及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將於股東常會40日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公告之。)

(五)討論事項：

- 1.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2.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3.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四、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自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書面提案。受理期間：自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受理處所為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本公司行政部)。

六、敬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原向合作金庫銀行復旦分行申請辦理週轉金綜合額度(含短期營運週轉金及國內外信用狀)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及押標金借款額度計新台幣壹億元整，預計於 102 年 4 月到期，提請再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二、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原向新光銀行城北分行申請辦理短期週轉金綜合額度(含短期借款、國內外信用狀及保證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預計於 102 年 4 月到期提再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 三、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向兆豐銀行蘭雅分行申辦展期額度如下：
 - 甲、綜合額度(含融資、押標金及國內外信用狀)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 乙、工程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伍億元整。
 - 丙、KCL211 標麟洛，竹田段工程之工程週轉金新台幣參億元整。
預計 102 年 5 月到期，提請再展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 四、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原向上海銀行中山分行申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預計 102 年 6 月到期，提請再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原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新店土地融資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元整，預計 102 年 5 月到期，提請再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 六、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原向京城銀行松山分行申請綜合額度(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保固保證)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預計 102 年 6 月到期，提請再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七、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子公司工信開發(股)公司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子公司工信開發(股)公司來函(如附件二)告知，因業務資金上需求，該公司擬將原額定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提高至新台幣柒億元整，並請求對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整進行增資乙案，擬請本公司依其所佔股份比例 60%，即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現金增資投資於子公司，提請董事會通會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子公司工信開發(股)公司建議原股東翁姓及林姓二位股東放棄本次增資案，為募集足額資金完成本次現增案，擬請本公司追加投資此二位股東棄權所佔股份比例 20%，即本次預計現增部份所佔金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如此則本公司於該公司之股權將由原 60%提昇至 73.33%。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對子公司工信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子公司工信開發(股)公司來函(如附件二)告知，該公司向上海銀行及京城銀行申請週轉金額度，經該行通過核貸之條件包含本公司乃該公司之大股東，需增列為保證人，擬請本公司同意擔任其週轉金貸予之保證人，提請董事會通會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廿四屆一〇二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總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市民大道 4 段 100 號 8 樓)

主 席：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親自出席：董事陳煌銘、董事江啟靖、董事林俊臣、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張良銘等五人。

委託出席：0 人。

請假人數：0 人。

缺席人數：0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江怡慶、監察人王苓華、協理劉台如、行政部經理郭明發、行政部副理祝偉國、財務部經理黃麗宛、稽核室主任劉德彰等七人。

主席致詞：略。(宣布會議開始)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至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1,792 仟元，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2 仟元，故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3,664 仟元。

(3) 特此報告。

2. 本公司 IFRS 進度檢討報告。

3. 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業已完成，請參考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重要事項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報告：無。

2. 薪酬委員會已於 5/10 上午九時召開，依規定向董事會提報會議紀錄。

肆、討論事項：

甲、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乙、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討論，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9,033,604 元，再加計一〇〇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5,040,33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03,360 元，及特別公積提列 2,206,872 元後，合計可

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8,963,704 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327,390 元，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3,327,390 元。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員工紅利現金分配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0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三、敬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修正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修改)

5.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修改)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修改)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新增)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新增)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二、敬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人事管理制度」作業。提請 核議。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實施 EIP 系統人事考勤電子表單，擬修訂「內部控制人事管理制度」，以符實際作業需求。(詳附件五)。

二、 敬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508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有關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676 仟元及 5,809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7,538 仟元及 52,21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四)所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主動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終止台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帳列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計 171,549 仟元，尚須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求返還，依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3 日取得律師之意見評估該項請求非無法律依據，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之審理結果，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工 信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38,079	13	\$ 983,679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293,079	15	1,323,225	18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三)	172,757	2	265,750	3	
120X	存貨	六	199,810	2	199,268	3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48,528,739	547	37,832,754	509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四)	(47,429,257)	(534)	(37,046,985)	(498)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389,492	4	160,90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6,518	-	7,224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351,864	26	1,866,688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51,081</u>	<u>75</u>	<u>5,592,510</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及六	78,229	1	81,85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941,376	11	907,038	1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019,605</u>	<u>12</u>	<u>988,897</u>	<u>1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61,340	3	261,34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83,098	1	83,098	1	
1531	機器設備		295,691	3	3,871	-	
1681	其他設備		25,834	-	25,34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5,963	7	373,651	5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八)	(53,747)	(1)	(42,634)	(1)	
1599	減：累計減損	四(八)	(5,932)	-	(16,70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874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54,158</u>	<u>7</u>	<u>314,317</u>	<u>4</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120,030	1	121,552	2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及六	87,595	1	80,50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4,722	-	23,327	-	
1830	遞延費用		18,174	-	9,620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一)及五	297,987	4	298,624	4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1,814	-	8,20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50,322</u>	<u>6</u>	<u>541,829</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8,875,166</u>	<u>100</u>	<u>\$ 7,437,553</u>	<u>100</u>	

(續 次 頁)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1,060,000	12	\$ 777,000	10	
2120	應付票據		404,866	4	205,078	3	
2140	應付帳款		902,363	10	1,017,080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6,410	-	34,146	-	
2170	應付費用		17,203	-	19,46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6,625	1	46,208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四)	7,593,710	86	13,408,005	180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6,870,970)	(77)	(13,017,318)	(17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及六	263,295	3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7,668	-	45,8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81,170</u>	<u>39</u>	<u>2,535,540</u>	<u>34</u>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621,705	7	65,0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48,425	1	49,25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5,669	1	42,463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6,936	-	2,182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五	475,333	5	475,333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66,363</u>	<u>7</u>	<u>569,23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669,238</u>	<u>53</u>	<u>3,169,773</u>	<u>43</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3,475,274	39	3,475,274	4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310,362	3	310,362	4	
3260	長期投資		2,320	-	2,3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196,105	2	175,8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074	3	281,804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7)	-	14,91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205,928</u>	<u>47</u>	<u>4,267,780</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875,166</u>	<u>100</u>	<u>\$ 7,437,55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		\$ 3,900,962	100	\$ 4,361,454	100		
4610 勞務收入	五	7,434	-	18,3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08,396</u>	<u>100</u>	<u>4,379,780</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	四(二十)	(3,640,703)	(93)	(4,027,980)	(92)		
5610 勞務成本		(3,710)	-	(6,79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44,413)</u>	<u>(93)</u>	<u>(4,034,772)</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263,983	7	345,008	8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二十)	(177,684)	(5)	(173,455)	(4)		
6900 營業淨利		<u>86,299</u>	<u>2</u>	<u>171,55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47	-	5,48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1,460	1	78,101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5	-	97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八)						
	(十)(十一)	14,501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十一)	102,937	3	40,0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9,040</u>	<u>4</u>	<u>124,61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26,216)	(1)	(24,294)	-		
7560 兌換損失		(288)	-	(2,149)	-		
7630 減損損失	四(十一)	-	-	(5,37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656)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十)						
	(二十二)	(53,466)	(1)	(30,56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9,970)</u>	<u>(2)</u>	<u>(63,03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5,369	4	233,126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26,335)	(1)	(31,056)	(1)		
9600 本期淨利		<u>\$ 129,034</u>	<u>3</u>	<u>\$ 202,070</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九)	<u>\$ 0.45</u>	<u>\$ 0.37</u>	<u>\$ 0.67</u>	<u>\$ 0.58</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九)	<u>\$ 0.45</u>	<u>\$ 0.37</u>	<u>\$ 0.67</u>	<u>\$ 0.5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盈 餘 公 積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54,654	\$ -	\$ -	\$ 212,444	(\$ 7,207)	\$ 4,147,847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1)		-	-	-	21,244	-	-	(21,24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07	-	(7,20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4,259)	-	(104,259)
現金股利		-	-	-	-	-	-	202,070	-	202,070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22,122	22,12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7,207	-	-	14,915	22,12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75,898	\$ 7,207	\$ 281,804	\$ 281,804	\$ 14,915	\$ 4,267,780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75,898	\$ 7,207	\$ 281,804	\$ 281,804	\$ 14,915	\$ 4,267,780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2)		-	-	-	20,207	-	-	(20,20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07)	-	7,20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3,764)	-	(173,764)
現金股利		-	-	-	-	-	-	129,034	-	129,034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17,122)	(17,12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07	2,20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96,105	\$ -	\$ 224,074	\$ 224,074	(\$ 2,207)	\$ 4,205,928

註 1：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計 \$6,655，已於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計 \$11,091，已於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9,034	\$	202,070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1,460)	(78,1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5)	(975)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8,971		12,59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8,768)		-
各項攤提		6,433		8,00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損損失		637		5,3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293
應收帳款		30,146		616,825
其他應收款		92,993	(10,188)
存貨	(542)	(54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313,713)	(186,037)
預付款項	(228,585)	(62,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460	(6,016)
應付票據		199,788	(151,302)
應付帳款	(114,717)	(803,980)
應付所得稅	(27,736)		32,589
應付費用	(2,259)		11,117
其他應付款項		20,417	(21,56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332,053	(224,983)
其他流動負債	(8,211)		7,2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0)	(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146	(636,092)

(續次頁)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78,788)	\$ 568,58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30,000)	(157,768)
購置固定資產(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346,593)	(4,65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75	1,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5)	5,153
遞延費用增加	(14,987)	(5,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0,188)	407,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000	427,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0,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94)	(8,097)
發放現金股利	(173,764)	(104,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442	277,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4,400	48,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679	934,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079	\$ 983,6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261	\$ 14,8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611	\$ 4,483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本期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75	\$ 1,500
加:期初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4,000	304,000
減:期末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4,000)	(304,000)
本期現金收現數	\$ 1,575	\$ 1,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63,295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楨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 (三)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含外勞及點工人數約為 420 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包工程，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營建工程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存 貨

係營建用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七) 營建工程合約

1. 本公司承包之營建工程合約，凡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完工百分比法，餘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2.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餘額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餘額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負債。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含)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3年外，餘為4~7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折舊費用，列入非營業收支項下。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工程保固

工程合約附有保固責任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保固成本，認列為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 所 得 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之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4,350	\$ 5,300
支票存款	9,994	25,460
活期存款	1,107,210	897,644
定期存款	16,525	55,275
	\$ 1,138,079	\$ 983,679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866,850	\$ 555,290
應收工程保留款	426,229	767,935
	\$ 1,293,079	\$ 1,323,225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預計收回期間如下：

年 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	\$ -	\$ 602,316
102年	217,222	43,172
103年(含)以後	209,007	122,447
	\$ 426,229	\$ 767,935

(三)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CK570F工程款	\$ 171,549	\$ 243,589
其他	1,208	22,161
	\$ 172,757	\$ 265,750

應收 CK570F 工程款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四)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本公司長期工程損益皆採完工百分比法計算。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變更後	變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KSC036	\$ 34,463,354	\$ 34,463,354	\$ 37,942,804	\$ 37,942,804	96.78	102	\$ 800,991
KSC038	736,125	736,125	666,626	666,626	89.08	102	61,909
KSC043	2,081,022	2,075,398	1,910,925	1,905,761	95.80	102	162,953
KSC050	9,920,980	9,575,865	9,047,934	8,809,795	94.00	102	820,698
KSC052	3,267,982	3,247,898	3,040,914	3,022,225	52.96	103	120,255
KSC053	7,678,043	7,676,190	7,215,057	7,225,194	28.27	105	130,872
KSC055	8,769,524	8,769,524	7,885,455	8,230,335	2.29	105	20,245
KSC056	6,879,164	6,857,143	6,190,246	6,506,082	4.40	105	30,312
KSC057	6,190,476	-	5,816,195	-	0.24	105	895
KSC058	216,414	-	207,888	-	32.23	105	2,748

(五) 預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249,769	\$ 31,627
預付材料款	111,738	95,238
預付履約保證手續費	18,748	12,066
預付租金	8,503	18,550
其他	734	3,426
	<u>\$ 389,492</u>	<u>\$ 160,907</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59	\$ 86,459
興櫃公司股票	100,440	100,440
	186,899	186,899
累計減損	(108,670)	(105,040)
	<u>\$ 78,229</u>	<u>\$ 81,85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3,630 及\$0。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明細詳附註十一(一)3。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 18,495	73.17%	\$ 17,406	73.17%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2,597	100.00%	396,070	100.00%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8,891	100.00%	30,202	100.00%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32,268	100.00%	108,267	100.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538	60.00%	52,214	60.00%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91,587	100.00%	302,879	100.00%
	<u>\$ 941,376</u>		<u>\$ 907,038</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21,460 及\$78,101，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控制力者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0,646	\$ 28,155
機器設備	11,238	2,157
其他設備	11,863	12,322
	\$ 53,747	\$ 42,634

累計減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932	\$ 16,700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017 及 \$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分別計 \$10,768 及 \$0。
3. 固定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出租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70,184	\$ 70,184
房屋及建築	79,252	79,252
	149,436	149,436
減：累計折舊	(29,406)	(27,884)
	\$ 120,030	\$ 121,552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閒置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地	\$ 58,128	\$ 58,128
房屋及建築	49,103	49,103
	107,231	107,231
減：累計折舊	(18,136)	(17,227)
	89,095	90,004
減：累計減損損失	(1,500)	(9,500)
	\$ 87,595	\$ 80,50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分別計 \$8,000 及 \$0。
2. 閒置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一)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出售土地款	\$ 304,000	\$ 304,000
減：未實現利益	(6,013)	(5,376)
	<u>\$ 297,987</u>	<u>\$ 298,624</u>

1. 本公司與南港土地玉成段之土地共同持分所有權人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簽訂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合約，合約總價計\$6,600,000。本公司依持分比例計算之出售土地總價款計\$1,650,000，依買賣契約收取時程及條件分期收回；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回之土地價款均為\$304,000。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637及\$5,376。

(十二) 短期借款

<u>性 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910,000	\$ 77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
	<u>\$ 1,060,000</u>	<u>\$ 777,000</u>
利率區間	<u>1.1%~2.57%</u>	<u>1.54%~2.50%</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還 款 期 限</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2年至107年分期償還	\$ 65,000	\$ 65,000
中期無擔保聯合借款	工程完工比例達10%後，依每期工程款之22.5%分期償還	820,000	-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263,295)	-
		<u>\$ 621,705</u>	<u>\$ 65,000</u>
利率區間		<u>2.1%~2.5%</u>	<u>2.10%</u>

本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及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合約，主要限制條款為，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不得高於2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00%。
4. 淨值不得低於\$3,500,000。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413	\$ 39,63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42)	2,6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7)	908
備抵評價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0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531</u>	<u>7,973</u>
所得稅費用	26,335	31,05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460)	6,016
預付稅款	(14,632)	(2,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67</u>	<u>(908)</u>
應付所得稅	<u>\$ 6,410</u>	<u>\$ 34,14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u>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33,000	\$ 5,610	\$ 33,000	\$ 5,610
其他	5,338	<u>908</u>	9,496	<u>1,614</u>
		<u>\$ 6,518</u>		<u>\$ 7,2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u>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8,425	\$ 8,232	\$ 49,254	\$ 8,37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500	255	9,500	1,61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932	1,009	16,700	2,83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 損損失	6,013	1,022	5,376	914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102,672)	(17,454)	(88,288)	(15,009)
小計		(6,936)		(1,268)
減：備抵評價		-		(914)
		<u>(\$ 6,936)</u>		<u>(\$ 2,18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
度。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9,984	\$ 49,100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3) 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16%	24.27%

(十五)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238	\$ 37,7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4,121</u>	<u>41,423</u>
累積給付義務	73,359	79,1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449</u>	<u>15,604</u>
預計給付義務	88,808	94,74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2,338)</u>	<u>(35,086)</u>
提撥狀況	56,470	59,65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8,045)</u>	<u>(10,40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8,425</u>	<u>\$ 49,255</u>
既得給付	<u>\$ 30,703</u>	<u>\$ 40,062</u>

(2)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46	\$ 1,559
利息成本	1,597	1,8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46)	(61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6	-
縮減或清償損(益)	4,993	-
	\$ 7,656	\$ 2,768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02 及 8,264。

(十六)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45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47,527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之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惟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盈餘分配之 3%。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207		\$ 21,2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207)		7,207	
股東股利	173,764	\$ 0.50	104,259	\$ 0.30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合計\$11,091，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10,185，共有差異計\$906，業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7,123 及\$10,18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5,369	\$ 129,034	347,527	\$ 0.45	\$ 0.37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3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55,369	\$ 129,034	347,899	\$ 0.45	\$ 0.37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3,126	\$ 202,070	347,527	\$ 0.67	\$ 0.58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6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33,126	\$ 202,070	348,198	\$ 0.67	\$ 0.58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 178,080	\$ 54,494	\$ 232,574		
勞健保費用	17,440	4,504	21,944		
退休金費用	9,436	6,422	15,858		
其他	776	7,033	7,809		
	<u>\$ 205,732</u>	<u>\$ 72,453</u>	<u>\$ 278,185</u>		
<u>折舊費用(註)</u>	<u>\$ 12,581</u>	<u>\$ 3,959</u>	<u>\$ 16,540</u>		
<u>攤銷費用</u>	<u>\$ -</u>	<u>\$ 6,433</u>	<u>\$ 6,433</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 230,328	\$ 59,525	\$ 289,853		
勞健保費用	16,891	4,165	21,056		
退休金費用	9,125	1,907	11,032		
其他	514	12,204	12,718		
	<u>\$ 256,858</u>	<u>\$ 77,801</u>	<u>\$ 334,659</u>		
<u>折舊費用(註)</u>	<u>\$ 5,296</u>	<u>\$ 4,878</u>	<u>\$ 10,174</u>		
<u>攤銷費用</u>	<u>\$ -</u>	<u>\$ 8,008</u>	<u>\$ 8,008</u>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支出之金額分別為\$2,431及\$2,417。

(二十一) 什項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付保留款轉列收入	\$ 32,183	\$ 637
保險理賠收入	27,049	11,690
人力支接收入	24,841	10,441
應付保固期滿轉列收入	7,801	-
股利收入	4,287	4,160
租金收入	2,245	3,271
下腳收入	-	7,259
其他	4,531	2,595
	<u>\$ 102,937</u>	<u>\$ 40,053</u>

(二十二) 什項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工安賠償損失	\$ 30,137	\$ 11,377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2,431	2,417
其他	20,898	16,768
	<u>\$ 53,466</u>	<u>\$ 30,562</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民國101年6月撤回投資)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前任董事(註)之一親等親屬
陳煌銘	本公司董事長
潘俊榮	本公司前任董事(註)
江啟靖	本公司總經理
李貴美	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業已於民國101年6月18日改選而解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總價款計 \$1,650,000，產生處分利益計 \$950,666，惟有部分之土地係出售予子公司，依規定應予以沖銷未實現利益計 \$475,333，並轉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予關係人之土地價款未收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展邦建設	\$ 31,520	10	\$ 31,520	10
弘輝開發	22,050	7	22,050	7
	\$ 53,570	17	\$ 53,570	17

2. 工程顧問收入(帳列「勞務收入」)

本公司與江蘇晉展簽訂工程顧問合約，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向江蘇晉展收取之工程顧問收入分別計 \$7,434 及 \$18,326。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銀行舉借之部份長短期借款額度係分別由陳煌銘、江啟靖、李貴美、潘俊榮及陳煌銘、江啟靖、潘俊榮為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1,327	\$ 12,473
業務執行費用	2,472	5,06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983	7,907
	\$ 19,782	\$ 25,449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中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配車成本分別為 \$683 及 \$2,183。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明 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專戶			
-受限制資產	\$ 2,351,864	\$ 1,866,688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付工程款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存貨-營建用地	199,810	199,268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1,814	8,202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保證、外勞保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短期借款之擔保
-非流動(註)			
固定資產	307,861	298,213	短期借款之擔保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52,385	156,039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3,013,734</u>	<u>\$ 2,528,410</u>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業已認列\$100,440之減損損失。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四(四)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狀尚未使用之金額為 \$45,805。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買機器設備等合約，而尚未支付之價款計\$51,840。
- (三)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 及 \$48,284 之範圍內。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同時於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駁回該承包商之債權人提起代位受償之訴。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請領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成立要件須該承包商出具保固切結書，惟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自屬不備，是以本公司對裁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債權存在之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裁判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判決該承包商對本公司之債權於\$40,237 之金錢範圍內存在，本公司對判決結果仍有不服，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判決彰化地方法院之原判決廢棄，惟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不服判決結果並據狀提出上訴，嗣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惟本公司基

於穩健原則仍暫將原裁定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損失入帳。

(四)本公司承攬之臺北捷運新莊線，因樂生療養院抗爭，無限期停工，本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主動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稱「業主」)終止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以下稱「CK570F」)，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CK570F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後餘額計\$171,549(原帳列\$243,589，減除業主已支付\$72,040)，帳列於「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該款項尚須向業主請求支付，且本公司預估將可依合約一般條款請求業主支付或交付仲裁，估計將不會使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之損失，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及與業主協調經過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3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1)工期展延補償：

本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判決業主應給付\$113,412，惟雙方對裁定結果均有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

(2)已施作未估驗及變更設計追加款：

本案業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業主應分別給付\$140,174 及 \$81,203，而已施作估驗部份，業主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先行支付\$52,895，且變更設計追加款部份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判決業主應給付\$67,988，惟雙方對裁定結果均有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

(3)終止契約損害賠償

本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判決業主應給付\$35,656(業主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先行支付\$19,145)，惟雙方對裁定結果均有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

2. 本公司評估之說明如下：

本案目前業經法院判決業主應分別給付工期展延補償金額\$113,412、變更設計追加款金額\$67,998 及終止契約損害賠償金額\$35,656，加上已施作未估驗部份業主已支付\$52,895，本公司預估將不會產生重大之損失，據此本公司將已投入之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之審理結果。

(五)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代位受償該承包商之工程保留款計\$7,463。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因財務困難無法繼續履約，於民國 99 年 2 月已辦理結算出場，故該承

包商代位受償保留款並無理由，本公司應無須再給付該公司所請求之額外金額。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判決該債權人敗訴，該債權人未提起上訴，本案確定終結。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160,000，及提供該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擔保計\$200,000。

十、其他

(一)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無。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5,280,302	\$ -	\$ 5,280,302	\$ 4,769,495	\$ -	\$ 4,769,49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29	-	-	81,859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524,394	-	2,524,394	2,153,170	-	2,153,1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5,000	-	885,000	65,000	-	65,000

本公司估計其他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出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945,000 及\$842,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消，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另，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31	29.04	\$ 1,101	30.28
人民幣	-	-	4,030	4.8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1,036	29.04	11,002	30.28
人民幣	28,377	4.66	22,508	4.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9	29.04	939	30.2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皆為受益憑證，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投資額並不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以該等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股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土地共同持有人	\$ 6,950,548	\$ 2,672,600	\$ 2,672,600	\$ -	64.09	\$ 13,901,096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備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泰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6,585	\$ 18,495	73.17	\$ 18,495	註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0	422,597	100.00	422,597	註1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268	100.00	132,268	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28,891	100.00	28,891	註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47,538	60.00	47,538	註1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291,587	100.00	291,587	註1
	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1.80	-	註1及註3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000	48,859	18.00	85,877	註1及註4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6.00	3,264	註1及註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0	-	0.17	-	註2及註3
	漢威巨蛋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0.80	21,321	註1及註4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70	10.00	6,688	註1及註4

註1：未質押。

註2：全數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3：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註4：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價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50,004	\$	176	-	\$	176	未質押
	太極電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56		1	-		1	未質押
	聯基電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704		8	-		8	未質押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1		-	100		-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別(仟)	原始投資		金額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	率	幣別(仟)	帳面金額	幣別(仟)	金額	幣別(仟)	金額	幣別(仟)	金額	幣別(仟)		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TWD	\$ 30,000	TWD	\$ 30,000	1,536,585	73.17	TWD	\$ 18,495	TWD	\$ 1,488	TWD	\$ 1,089	TWD	\$ 1,488	TWD	\$ 1,0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TWD	450,000	TWD	420,000	45,000,000	100	TWD	422,597	TWD	(3,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TWD	32,250	TWD	32,250	1,000,000	100	TWD	28,891	TWD	(8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普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建築管理	TWD	14,763	TWD	14,763	-	100	TWD	132,268	TWD	27,517	TWD	27,517	TWD	27,517	TWD	27,5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TWD	60,000	TWD	60,000	6,000,000	60	TWD	47,538	TWD	(7,793)	TWD	(4,676)	TWD	(4,676)	TWD	(4,6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TWD	292,317	TWD	292,317	10,000,000	100	TWD	291,587	TWD	1,083	TWD	1,083	TWD	1,083	TWD	1,0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USD	-	USD	-	1	100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承接工業廠房、民用住宅之建築工程	USD	-	USD	700	-	-	USD	-	USD	(2)	USD	-	USD	(2)	USD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註 1：尚未正式匯出資金。
 註 2：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撤回投資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月初匯出金額	自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金額	本期末間接投資金額	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備註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建築管理	\$ 14,763	註1	\$ -	\$ 14,763	\$ 14,763	100	\$ -	\$ 14,763	27,517	\$ 132,268	-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註3)	承接工業廠房、民用住宅之建築工程	20,328	註2	-	-	-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763	\$477,708	\$2,523,557

註 1：直接投資持股 100% 之投資。

註 2：係透過持股比例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 3：原投資 USD700,000 元，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取消投資案，並將投資款 USD695,107 元撤回至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此撤銷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委員會議決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307880 號函核備在案。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煌 銘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009 仟元及新台幣 92,40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91%及 1.2%，而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四)所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終止台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帳列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計 171,549 仟元，尚須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求返還，依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3 日取得律師之意見評估該項請求非無法律依據，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之審理結果，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34,387 18	\$ 1,452,827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85 -	2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302,025 14	1,405,287 18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三)	184,660 2	252,805 4
120X 存貨	四(四)及六	698,771 8	698,472 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五)	48,528,739 535	37,832,754 492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五)	(47,429,257)(523)	(37,046,985)(482)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	391,454 4	162,63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6,518 -	7,440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00,264 28	2,015,088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17,746 86	6,780,598 88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及六	78,229 1	81,859 1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61,340 3	261,34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83,098 1	83,098 1
1531 機器設備		295,691 3	3,871 -
1681 其他設備		26,528 -	26,77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6,657 7	375,086 5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八)	(54,117)(1)	(43,644)(1)
1599 減：累計減損	四(八)	(5,932) -	(16,70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874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4,482 7	314,742 4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五)	485 -	48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120,030 2	121,552 2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及六	87,595 1	80,50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5,692 -	24,403 -
1830 遞延費用		18,174 -	10,689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一)及五	266,467 3	267,104 4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1,814 -	8,20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9,772 6	512,454 7
1XXX 資產總計		\$ 9,070,714 100	\$ 7,690,138 100

(續次頁)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1,329,100	15	\$ 1,046,1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228,647	3	228,589	3
2120	應付票據		405,146	4	206,957	3
2140	應付帳款	五	1,023,213	11	1,154,607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7,536	-	61,160	1
2170	應付費用		23,035	-	22,43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69,996	1	59,354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五)	7,593,710	84	13,408,005	174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五)	(6,870,970)	(76)	(13,017,318)	(16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及六	263,295	3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0,679	-	52,1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13,387</u>	<u>45</u>	<u>3,222,067</u>	<u>42</u>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621,705	7	65,0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48,915	1	49,74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5,369	-	42,17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6,936	-	2,18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1,220</u>	<u>1</u>	<u>94,09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826,312</u>	<u>53</u>	<u>3,381,166</u>	<u>44</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3,475,274	38	3,475,274	4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310,362	3	310,362	4
3260	長期投資		2,320	-	2,3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196,105	2	175,8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074	3	281,804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7)	-	14,915	-
3610	少數股權		38,474	1	41,19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244,402</u>	<u>47</u>	<u>4,308,972</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070,714</u>	<u>100</u>	<u>\$ 7,690,13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4,624	1	\$ 58,562	1		
4520 工程收入		3,900,962	97	4,361,454	96		
4610 勞務收入		64,610	2	146,13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10,196</u>	<u>100</u>	<u>4,566,151</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7,386)	-	(22,559)	-		
5520 工程成本		(3,640,703)	(91)	(4,027,980)	(88)		
5610 勞務成本		(18,013)	(1)	(25,969)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76,102)</u>	<u>(92)</u>	<u>(4,076,508)</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334,094	8	489,643	1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二十)	(216,350)	(5)	(219,705)	(5)		
6900 營業淨利		<u>117,744</u>	<u>3</u>	<u>269,9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539	-	6,48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5	-	97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七)(八) (十)(十一)	14,501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十一)	104,111	3	42,79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2,746</u>	<u>3</u>	<u>50,25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四)(八)	(30,141)	(1)	(28,300)	(1)		
7560 兌換損失		-	-	(2,149)	-		
7630 減損損失	四(十一)	-	-	(5,37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656)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十) (二十二)	(53,719)	(1)	(30,57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3,860)</u>	<u>(2)</u>	<u>(67,055)</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6,630	4	253,134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40,314)	(1)	(57,26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26,316</u>	<u>3</u>	<u>\$ 195,866</u>	<u>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9,034	3	\$ 202,070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718)	-	(6,204)	-		
		<u>\$ 126,316</u>	<u>3</u>	<u>\$ 195,866</u>	<u>4</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4	\$ 0.36	\$ 0.65	\$ 0.56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u>\$ 0.45</u>	<u>\$ 0.37</u>	<u>\$ 0.67</u>	<u>\$ 0.58</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4	\$ 0.36	\$ 0.65	\$ 0.56		
9840 少數股權		0.01	0.01	0.02	0.02		
9850 本期淨利		<u>\$ 0.45</u>	<u>\$ 0.37</u>	<u>\$ 0.67</u>	<u>\$ 0.5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01年	度	度	100年	101年	度	度	100年	101年	度	度	100年	101年	度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54,654	\$	-	-	\$	212,444	(\$	7,207)	\$	47,396	\$	4,195,243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	-	-	-	-	-	21,244	-	-	-	-	(21,24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207	(7,207)	(7,20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4,259)	-	-	-	-	-	-	(104,259)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202,070	-	-	-	-	-	(6,204)	-	195,86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22,12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75,898	\$	7,207	7,207	\$	281,804	\$	14,915	\$	41,192	\$	4,308,972	
101年1月1日餘額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75,898	\$	7,207	7,207	\$	281,804	\$	14,915	\$	41,192	\$	4,308,972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	-	-	-	-	-	20,207	-	-	-	-	(20,20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207)	7,207	7,207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73,764)	-	-	-	-	-	-	(173,764)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129,034	-	-	-	-	-	(2,718)	-	126,31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17,12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475,274	\$	310,362	\$	2,320	\$	196,105	\$	-	-	\$	224,074	(\$	2,207)	\$	38,474	\$	4,244,402	

註1：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計\$6,655，已於民國99年度及100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計\$11,091，已於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6,316	\$	195,866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5)	(975)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9,082		12,724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8,768)		-
各項攤提		8,092		8,0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損損失		637		5,376
應付短期票券未攤銷折價		58		23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		15,293
應收帳款		103,262		551,102
其他應收款		68,145		7,774
存貨	(299)	(74,82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313,713)	(186,037)
預付款項	(228,816)	(58,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6	(5,342)
應付票據		198,189	(149,637)
應付帳款	(131,394)	(788,964)
應付所得稅	(53,624)		59,603
應付費用		601		3,878
其他應付款項		10,642	(15,76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332,053	(224,983)
其他流動負債	(11,500)		10,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0)	(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931	(635,701)

(續次頁)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78,788)	\$	568,585		
購置固定資產(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346,603)	(4,844)		
出售資產價款(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575		1,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9)		4,573		
遞延費用增加	(15,577)	(5,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0,682)		564,1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000		427,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0,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03)	(8,388)		
發放現金股利	(173,764)	(104,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433		276,953		
匯率影響數	(17,122)		22,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1,560		227,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2,827		1,225,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4,387	\$	1,452,8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431	\$	18,7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7,588	\$	4,539		
僅有部分現金收入之投資活動						
本期處分固定資產(含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575	\$	1,500		
加：期初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72,480		272,480		
減：期末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72,480)	(272,480)		
本期現金收現數	\$	1,575	\$	1,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63,295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瑟凱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30 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73.17	73.17	註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100.00	100.00	註1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建築管理	100.00	100.00	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60.00	60.00	註1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承接工業廠房、 民用住宅之建築工程	-	100.00	註1、2

註1：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2：於民國101年6月撤回投資。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30,000，全數由本公司認購。另，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100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美金5,500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營建工程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1. 包括商品存貨、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另，商品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2. 營建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原則如下：

除以委託他人建屋銷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例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在建房地」、「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或「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計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建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九) 營建工程合約

1. 承包之營建工程合約，凡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餘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2.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

工程餘額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餘額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負債。

(十)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3 年外，餘為 4~7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折舊費用，列入非營業收支項下。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工程保固

工程合約附有保固責任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保固成本，認列為在建工程成本。

(十四)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之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九) 營運部門

1. 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

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4,450	\$ 5,563
支票存款	9,994	25,460
活期存款	1,342,058	1,366,529
定期存款	277,885	55,275
	<u>\$ 1,634,387</u>	<u>\$ 1,452,827</u>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 866,850	\$ 555,290
應收工程保留款	426,229	767,935
其他	8,946	82,062
	<u>\$ 1,302,025</u>	<u>\$ 1,405,287</u>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預計收回情形如下：

<u>收回年度</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101年	\$ -	\$ 602,316
102年	217,222	43,172
103年(含)以後	209,007	122,447
	<u>\$ 426,229</u>	<u>\$ 767,935</u>

(三)其他應收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CK570F工程款	\$ 171,549	\$ 243,589
其他	13,111	9,216
	<u>\$ 184,660</u>	<u>\$ 252,805</u>

應收 CK570F 工程款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四)存 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營建用地	\$ 560,756	\$ 560,196
在建房地	119,560	108,583
商品存貨	18,455	29,693
	<u>\$ 698,771</u>	<u>\$ 698,472</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上述在建房地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660 及\$5,942。

(五)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本公司長期工程損益皆採完工百分比法計算。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變更後	變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KSC036	\$ 34,463,354	\$ 34,463,354	\$ 37,942,804	\$ 37,942,804	96.78	102	\$ 800,991
KSC038	736,125	736,125	666,626	666,626	89.08	102	61,909
KSC043	2,081,022	2,075,398	1,910,925	1,905,761	95.80	102	162,953
KSC050	9,920,980	9,575,865	9,047,934	8,809,795	94.00	102	820,698
KSC052	3,267,982	3,247,898	3,040,914	3,022,225	52.96	103	120,255
KSC053	7,678,043	7,676,190	7,215,057	7,225,194	28.27	105	130,872
KSC055	8,769,524	8,769,524	7,885,455	8,230,335	2.29	105	20,245
KSC056	6,879,164	6,857,143	6,190,246	6,506,082	4.40	105	30,312
KSC057	6,190,476	-	5,816,195	-	0.24	105	895
KSC058	216,414	-	207,888	-	32.23	105	2,748

(六) 預付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預付保險費	\$ 249,769	\$ 31,627
預付材料	111,738	95,238
預付履約保證手續費	18,748	12,066
預付租金	8,503	18,550
其他	2,696	5,157
	<u>\$ 391,454</u>	<u>\$ 162,638</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59	\$ 86,459
興櫃公司股票	100,440	100,440
	186,899	186,899
累計減損	(108,670)	(105,040)
	<u>\$ 78,229</u>	<u>\$ 81,859</u>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3,630 及\$0。
2. 上述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明細詳附註十一(一)3。

(八)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30,646	\$ 28,155
機器設備	11,238	2,157
其他設備	12,233	13,332
	<u>\$ 54,117</u>	<u>\$ 43,644</u>

累計減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5,932	\$ 16,700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017 及\$0。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分別計\$10,768 及\$0。
3. 固定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出租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70,184	\$ 70,184
房屋及建築	<u>79,252</u>	<u>79,252</u>
	149,436	149,436
減：累計折舊	(29,406)	(27,884)
	<u>\$ 120,030</u>	<u>\$ 121,552</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閒置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58,128	\$ 58,128
房屋及建築	<u>49,103</u>	<u>49,103</u>
	107,231	107,231
減：累計折舊	(18,136)	(17,227)
	89,095	90,004
減：累計減損	(1,500)	(9,500)
	<u>\$ 87,595</u>	<u>\$ 80,504</u>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分別計 \$8,000 及 \$0。

2. 閒置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一)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出售土地款	\$ 272,480	\$ 272,480
減：累計減損	(6,013)	(5,376)
	<u>\$ 266,467</u>	<u>\$ 267,104</u>

1. 本公司與南港土地玉成段之土地共同持分所有權人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簽訂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合約，合約總價計 \$6,600,000。本公司依持分比例計算之出售土地總價款計 \$1,650,000，依買賣契約收取時程及條件分期收回；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土地價款均為 \$272,480。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 \$637 及 \$5,376。

(十二) 短期借款

<u>性 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179,100	\$ 1,046,1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
	<u>\$ 1,329,100</u>	<u>\$ 1,046,100</u>
利率區間	<u>1.10%~2.57%</u>	<u>1.54%~2.50%</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還 款 期 限</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2年至107年分期償還	\$ 65,000	\$ 65,000
中期無擔保聯合借款	工程完工比例達10%後，依 每期工程款之22.5%分期償 還	820,000	-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		(263,295)	-
		<u>\$ 621,705</u>	<u>\$ 65,000</u>
利率區間		<u>2.10%~2.50%</u>	<u>2.10%</u>

本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及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合約，主要限制條款為，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4. 淨值不得低於\$3,500,000。

(十四) 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40,314	\$ 57,26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676)	5,342
預付稅款	(27,269)	(2,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7	568
應付所得稅	<u>\$ 7,536</u>	<u>\$ 61,16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u>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33,000	\$ 5,610	33,000	5,610
未實現利息收入	5,338	908	9,496	1,614
其他	-	-	1,271	216
		<u>\$ 6,518</u>		<u>\$ 7,4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u>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8,915	\$ 8,315	\$ 49,745	\$ 8,45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500	255	9,500	1,61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932	1,009	16,700	2,83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減損損失	6,013	1,022	5,736	914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102,672)	(17,454)	(88,288)	(15,009)
虧損扣抵	49,203	<u>8,365</u>	37,434	<u>7,368</u>
小計		1,512		6,183
減：備抵評價		(8,448)		(8,365)
		<u>(\$ 6,936)</u>		<u>(\$ 2,18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虧損扣抵金額計\$49,203，適用期限為民國 105 至 111 年度。

5.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984</u>	<u>\$ 49,100</u>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3) 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6.16%</u>	<u>24.27%</u>

(十五) 退 休 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

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238	\$ 37,7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4,918</u>	<u>42,220</u>
累積給付義務	74,156	79,93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745</u>	<u>15,900</u>
預計給付義務	89,901	95,83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2,645</u>)	(<u>35,393</u>)
提撥狀況	57,256	60,44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7)	(4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339)	(10,69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485</u>	<u>48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8,915</u>	<u>\$ 49,745</u>
既得給付	<u>\$ 30,703</u>	<u>\$ 40,062</u>

(2)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50%~2.00%	1.75%~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2.00%	2.00%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646	\$ 1,559
利息成本	1,619	1,84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53)	(6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41	4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79	4
縮減或清償損(益)	<u>4,993</u>	<u>-</u>
	<u>\$ 7,725</u>	<u>\$ 2,828</u>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79 及 \$8,958。

3. 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六)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45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47,527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之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惟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盈餘分配之 3%。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207		\$ 21,244	
特別盈餘公積	(7,207)		7,207	
股東股利	173,764	\$ 0.50	104,259	\$ 0.30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合計為\$11,091，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10,185，共有差異計\$906，業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7,123 及\$10,18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十九) 基本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5,369	\$ 129,034	347,527	\$ 0.45	\$ 0.37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3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55,369</u>	<u>\$ 129,034</u>	<u>347,899</u>	<u>\$ 0.45</u>	<u>\$ 0.37</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3,126	\$ 202,070	347,527	\$ 0.67	\$ 0.58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6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33,126</u>	<u>\$ 202,070</u>	<u>348,198</u>	<u>\$ 0.67</u>	<u>\$ 0.58</u>

(二十) 用人及折舊攤銷費用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8,782	\$ 59,868	\$ 238,650
勞健保費用	17,440	5,582	23,022
退休金費用	9,436	7,068	16,504
其他	776	7,839	8,615
	<u>\$ 206,434</u>	<u>\$ 80,357</u>	<u>\$ 286,791</u>
折舊費用(註)	<u>\$ 12,581</u>	<u>\$ 4,070</u>	<u>\$ 16,651</u>
攤銷費用	<u>\$ -</u>	<u>\$ 8,092</u>	<u>\$ 8,092</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4,489	\$ 58,320	\$ 292,809
勞健保費用	16,711	5,453	22,164
退休金費用	9,125	2,661	11,786
其他	514	13,217	13,731
	<u>\$ 260,839</u>	<u>\$ 79,651</u>	<u>\$ 340,490</u>
折舊費用(註)	<u>\$ 5,296</u>	<u>\$ 5,011</u>	<u>\$ 10,307</u>
攤銷費用	<u>\$ -</u>	<u>\$ 8,040</u>	<u>\$ 8,040</u>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帳列營業外支出之金額分別為\$2,431 及\$2,417。

(二十一) 什項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應付保留款轉收入	\$ 32,183	\$ 637
保險理賠收入	27,049	11,690
人力支援收入	24,841	10,441
應付保固期滿轉列收入	7,801	-
股利收入	4,287	4,160
租金收入	1,015	2,071
下腳收入	-	7,259
其他	6,935	6,533
	<u>\$ 104,111</u>	<u>\$ 42,791</u>

(二十二) 什項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工安賠償損失	\$ 30,137	\$ 11,377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2,431	2,417
其他	21,151	16,780
	\$ 53,719	\$ 30,57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前任董事(註)之一親等親屬
陳煌銘	本公司董事長
潘俊榮	本公司前任董事(註)
江啟靖	本公司總經理
李貴美	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業已於民國101年6月18日改選而解任。

(二)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應收土地款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未收之關係人土地價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弘輝開發	\$ 22,050	8	\$ 22,050	8

2. 上述土地買方(詳附註四(十))為共同開發南港玉成段土地，而簽訂「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予關係人之土地價款(帳列「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潘俊榮	\$ 22,064	2	\$ 22,064	2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銀行舉借之部份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陳煌銘、江啟靖、李貴美、潘俊榮及陳煌銘、江啟靖、潘俊榮為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3,131	\$ 12,473
業務執行費用	2,473	5,06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983	7,907
	\$ 21,587	\$ 25,449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中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配車成本分別為\$683 及\$2,183。
-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明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 及存出現金			
-受限制資產	\$ 2,500,264	\$ 2,015,088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付工程款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存貨-營建用地	560,756	560,196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1,814	8,202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保證、外勞保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	-	-	短期借款之擔保
固定資產	307,861	298,213	短期借款之擔保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52,385	156,039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3,523,080	\$ 3,037,738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業已認列\$100,440 之減損損失。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四(五)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45,805。
-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買機器設備等合約，而尚未支付之價款計\$51,840。
- (三) 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 及\$48,284 之範圍內。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同時於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駁回該承包商之債權人提起代位受償之訴。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請領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成立要件須該承包商出具保固切結書，惟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自屬不備，是以本公司對裁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債權存在之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裁判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判決該承包商對本公司之債權於\$40,237 之金錢範圍內存在，本公司對判決結果仍有不服，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判決彰化地方法院之原判決廢棄，惟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不服判決結果並據狀提出上訴，嗣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仍暫將原裁定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損失入帳。

(四) 本公司承攬之臺北捷運新莊線，因樂生療養院抗爭，無限期停工，本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主動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稱「業主」)終止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以下稱「CK570F」)，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CK570F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後餘額計\$171,549(原帳列\$243,589，減除業主已支付\$72,040)，帳列於「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該款項尚須向業主請求支付，且本公司預估將可依合約一般條款請求業主支付或交付仲裁，估計將不會使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之損失，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及與業主協調經過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3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1) 工期展延補償：

本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判決業主應給付\$113,412，惟雙方對裁定結果均有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

(2) 已施作未估驗及變更設計追加款：

本案業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法院送交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業主應分別給付\$140,174 及 \$81,203，而已施作估驗部份，業主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先行支付\$52,895，且變更設計追加款部份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判決業主應給付\$67,988，惟雙方對裁定結果均有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

(3) 終止契約損害賠償

本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

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判決業主應給付\$35,656(業主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先行支付\$19,145)，惟雙方對裁定結果均有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

2. 本公司評估之說明如下：

本案目前業經法院判決業主應分別給付工期展延補償金額\$113,412、變更設計追加款金額\$67,998 及終止契約損害賠償金額\$35,656，加上已施作未估驗部份業主已支付\$52,895，本公司預估將不會產生重大之損失，據此本公司將已投入之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之審理結果。

(五)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代位受償該承包商之工程保留款計\$7,463。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因財務困難無法繼續履約，於民國 99 年 2 月已辦理結算出場，故該承包商代位受償保留款並無理由，本公司應無須再給付該公司所請求之額外金額。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判決該債權人敗訴，該債權人未提起上訴，本案確定終結。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160,000，及提供該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擔保計\$200,000。

十、其他

(一)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無。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法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法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5,915,309	\$ -	\$ 5,915,309	\$ 5,425,716	\$ -	\$ 5,425,71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5	185	-	272	2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29	-	-	81,859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155,185	-	3,155,185	2,812,392	-	2,812,3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5,000	-	885,000	65,000	-	65,000

估計其他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214,100 及 \$1,111,1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另，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38	29.04	\$ 1,157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7	29.04	1,600	30.28

(2) 利率風險：

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皆為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投資額並不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應收、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均可以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以該等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土地共同持有人	\$ 6,950,548	\$ 2,672,600	\$ 2,672,600	\$ -	64.09	\$ 13,901,096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過母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母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期 日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 價 備	
								市	價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6,585	18,495	\$ 18,495	73.17	\$ 18,495	註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0	422,597	422,597	100.00	422,597	註1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268	132,268	100.00	132,268	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28,891	28,891	100.00	28,891	註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47,538	47,538	60.00	47,538	註1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291,587	291,587	100.00	291,587	註1
	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	1.80	-	註1及註3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000	48,859	48,859	18.00	85,877	註1及註4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3,000	6.00	3,264	註1及註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0	-	-	0.17	-	註2及註3
	漢威巨蛋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20,000	0.80	21,321	註1及註4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70	6,370	10.00	6,688	註1及註4

註1：未質押。

註2：全數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3：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註4：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直接投資比例	本期投資	認損	列帳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止本期台灣備註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建築管理	\$ 14,763	註1	\$ -	\$ 14,763	\$ -	\$ -	\$ 14,763	100	100	\$ 27,517		\$ 132,268	\$ -		
江蘇工信工程建築有限公司(註3)	承接工業廠房、民用住宅之建築工程	20,328	註2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763	\$477,708	\$2,523,557

註1：直接投資持股100%之投資。

註2：係透過持股比例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3：原投資USD700,000元，業已於民國101年6月取消投資案，並將投資款USD695,107元撤回至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此撤銷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101年7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100307880號函核備在案。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101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520	註1	-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應付帳款	475,833	註2	5
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貨	31,520	註1	-
3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勞務收入	475,833	註2	5
				勞務成本	7,434	註3	-
					7,434	註3	-

註1：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2：係出售土地予關係企業之未實現損益數。

註3：係工程顧問收入，依合約付款。

2. 民國100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520)	註1	-	-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應付帳款	475,333	註2	475,333	6	
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貨 其他應收款	(475,333)	註2	(475,333)	6	
3	江蘇晉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什項收入 應付費用	18,326	註3	18,326	1	
			"	應付帳款	15,467	註1	15,467	-	
			"	其他應付款	2,813	註1	2,813	-	
			"	勞務成本	46	註3	46	-	
			"		(18,326)	註3	(18,326)	1	

註1：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2：係出售土地予關係企業之未實現損益數。

註3：係工程顧問收入，依合約收付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 101 年度：

	工信工程	奈爾	展邦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工信開發	江蘇晉展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900,962	\$ 44,624	\$ -	\$ -	\$ -	\$ 64,610	\$ -	\$ -	\$ 4,010,196
內部部門收入	7,434	-	-	-	-	-	-	(7,434)	-
部門收入	\$ 3,908,396	\$ 44,624	\$ -	\$ -	\$ -	\$ 64,610	\$ -	(\$ 7,434)	\$ 4,010,196
部門稅後損益	\$ 129,034	\$ 1,488	(\$ 3,473)	\$ 1,083	(\$ 7,793)	\$ 27,517	(\$ 80)	(\$ 21,460)	\$ 126,316
部門資產	\$ 8,875,166	\$ 31,301	\$ 1,075,123	\$ 291,619	\$ 83,009	\$ 134,134	\$ 28,891	(\$ 1,448,529)	\$ 9,070,714

2. 民國 100 年度：

	工信工程	奈爾	展邦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工信開發	江蘇晉展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4,361,454	\$ 58,562	\$ -	\$ -	\$ -	\$ 146,135	\$ -	\$ -	\$ 4,566,15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	-	-	-
部門收入	\$ 4,361,454	\$ 58,562	\$ -	\$ -	\$ -	\$ 146,135	\$ -	\$ -	\$ 4,566,151
部門稅後損益	\$ 202,070	(\$ 8,693)	(\$ 3,180)	\$ 116	(\$ 9,680)	\$ 94,454	(\$ 1,119)	(\$ 78,102)	\$ 195,866
部門資產	\$ 7,437,553	\$ 53,672	\$ 1,050,184	\$ 302,909	\$ 92,400	\$ 155,592	\$ 30,344	(\$ 1,432,516)	\$ 7,690,138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營造工程收入，工程顧問勞務收入及商品銷售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 101 年 度</u>	<u>民國 100 年 度</u>
工程收入	\$ 3,900,962	\$ 4,361,454
勞務收入	64,610	146,135
商品銷貨收入	44,624	58,562
	<u>\$ 4,010,196</u>	<u>\$ 4,566,15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民國 101 年 度</u>		<u>民國 100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臺灣	\$3,945,586	\$1,149,035	\$4,420,016	\$ 803,266
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	64,610	12	146,135	12
	<u>\$4,010,196</u>	<u>\$1,149,047</u>	<u>\$4,566,151</u>	<u>\$ 803,278</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1 年 度</u>	<u>部門</u>	<u>100 年 度</u>	<u>部門</u>
高速鐵路局捷運工程處	\$ 992,909	工信工程	\$ 2,194,564	工信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	1,188,040	工信工程	958,679	工信工程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94,538	工信工程	183,042	工信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503,486	工信工程	286,974	工信工程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協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440	(\$ 7,440)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7,014	107,014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1,859	(81,859)	-	(2)
投資性不動產	-	202,056	202,056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485	(485)	-	(4)
出租資產	121,552	(121,552)	-	(3)
閒置資產	80,504	(80,504)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3,452	23,452	(1)(4) (5)
其他	7,398,298	-	7,398,298	
資產總計	\$ 7,690,138	\$ 40,682	\$ 7,730,820	
應付費用	22,434	5,219	27,65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745	13,027	62,772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82	12,827	15,009	(1)
其他	3,306,805	-	3,306,805	
負債總計	\$ 3,381,166	\$ 31,073	\$ 3,412,23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320	(2,320)	-	(6)
保留盈餘	464,909	1,872	466,781	(4)(5) (6)(7)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15	(14,915)	-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5,155	25,155	(2)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	41,192	(183)	41,009	(4)
其他	3,785,636	-	3,785,636	
股東權益總計	\$ 4,308,972	\$ 9,609	\$ 4,318,58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7,440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20,267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12,827。

(2) 權益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25,155。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出租資產」\$121,552 及「閒置資產」\$80,50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員工福利-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3,51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98，調減「少數股權」\$183 及調減「保留盈餘」\$11,031。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迴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成本」\$485。

(5)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21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87 及調減「保留盈餘」\$4,332。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2,320 及調增「保留盈餘」\$2,320。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4,915，並調增「保留盈餘」\$14,915。

(8)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公開發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增「特別盈餘公積」\$1,87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518	(\$ 6,518)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15,925	115,92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229	(78,229)	-	(2)
固定資產	654,482	(47,874)	606,608	(9)
投資性不動產	-	207,625	207,625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485	(485)	-	(4)
出租資產	120,030	(120,030)	-	(3)
閒置資產	87,595	(87,595)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9,854	19,854	(1)(4) (5)
其他	8,123,375	47,874	8,171,249	(9)
資產總計	\$ 9,070,714	\$ 50,547	\$ 9,121,261	
應付費用	23,035	5,430	28,465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915	10,657	59,572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936	10,518	17,454	(1)
其他	4,747,426	-	4,747,426	
負債總計	\$ 4,826,312	\$ 26,605	\$ 4,852,91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320	(2,320)	-	(6)
保留盈餘	420,179	3,664	423,843	(4)(5) (6)(7)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7)	(14,915)	(17,122)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7,696	37,696	(2)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	38,474	(183)	38,291	(4)
其他	3,785,636	-	3,785,636	
股東權益總計	\$ 4,244,402	\$ 23,942	\$ 4,268,344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4,010,196	\$ -	\$ 4,010,196
營業成本	(3,676,102)	-	(3,676,102)
營業費用	(216,350)	22	(216,328)
營業淨利	117,744	22	117,76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8,886	-	48,886
稅前淨利	166,630	22	166,652
所得稅費用	(40,314)	(4)	(40,318)
合併總損益	\$ 126,316	\$ 18	\$ 126,3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137	2,1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63)	(363)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126,316	\$ 1,792	\$ 128,10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6,518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17,036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10,518。

(2) 權益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1,859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投資性不動產」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均為\$37,696。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

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本公司將「出租資產」\$120,030及「閒置資產」\$87,595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員工福利-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及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3,51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98，調減「少數股權」\$183 及調減「保留盈餘」\$11,031，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370，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3，調減「營業費用」\$233 及調增「所得稅費用」\$40，調增「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2,137 及相對應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63。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迴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成本」\$485。

(5)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21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87 及調減「保留盈餘」\$4,332，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應付費用」\$21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調增「營業費用」\$211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36。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2,320 及調增「保留盈餘」\$2,320。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15，並調增「保留盈餘」\$14,915。

(8)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公開發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增「特別盈餘公積」\$1,872。

(9)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或「固定資產」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預付設備款\$47,874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煌 銘

